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

第二十一屆第五次定期大會

暨第 13、14 次臨時大會

議事錄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30 日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

第二十一屆第五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目 錄

議事日程表

一、會議紀錄

- (一)第一次會議
- (二)第二次會議
- (三)第三次會議
- (四)第四次會議
- (五)第五次會議
- (六)第六次會議
- (七)第七次會議
- (八)第八次會議
- (九)第九次會議
- (十)第十次會議

二、報告事項

- (一)鄉長施政工作報告
- (二)上次大會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 (三)各課(室)業務工作報告

三、質詢紀錄

四、議決事項

- (一)鄉公所提議案
- (二)代表提議案
- (三)臨時動議

五、附 錄

- (一)大會代表出席狀況表
- (二)大會議決案見分類統計表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3 日起至 110 年 05 月 14 日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 9 時~12 時	下午 2 時~5 時
03	一	1	代表報到	1. 預備會議 2. 分組審查議案
04	二	2	開幕：鄉長施政報告、上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	
05	三	3	鄉政總質詢	勘查地方建設
06	四	4	鄉政總質詢	勘查地方建設
07	五	5	鄉政總質詢	勘查地方建設
08	六		例 假 日	
09	日		例 假 日	
10	一	6	鄉政總質詢	審議本鄉 109 年度總結算
11	二	7	鄉政總質詢	審議本鄉 109 年度總結算
12	三	8	鄉政總質詢	審議本鄉 109 年度總結算
13	四	9	審議本鄉 109 年度總結算	審議本鄉 109 年度總結算
14	五	10	1. 討論提案 2. 臨時動議 3. 閉會	1. 討論提案 2. 討論代表提案 3. 臨時動議 4. 閉會

一、會議紀錄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壹：代表報到、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03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蔡智輝、林泰旭、廖翊鈞、鄭萬正、吳榮豐、吳輝明、林淑清
、曾悅莓、鍾玉清、楊天明、吳依臻

請假：無

列席：吳金坤

組員：王連生

主席：鍾玉清

紀錄：王連生

甲：報告事項：

一、 本會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並請主席宣佈開會。

二、 主席報告：

本會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秘書、王組員，今天是本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一次會議〉，本次會期主要聽取鄉公所半年來鄉長施政報告以及審議本鄉 109 年度總結算，審議鄉公所提議案及代代表提議案，依據今天議程上午代表報到，下午預備會議。

乙：預備會議。

丙：散會

下午五時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壹：第二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04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蔡智輝、林泰旭、廖翊鈞、鄭萬正、吳榮豐、吳輝明、林淑清
、曾悅莓、鍾玉清、楊天明、吳依臻

請 假：無

列 席：吳金坤

組 員：王連生

鄉 長：林清水

秘 書：黃美玉

民政課長：林志祥

農觀課長：王詠濬

人事主任：郭永和

幼兒園園長：羅彩和

行原課長：姜靜嫻

主計主任：張玉英

財政課長：王湘涵

建設課長：黃美玉（代理）

社會課長：許秀珍

圖書館長：戴美玲

主 席：鍾玉清

紀 錄：王連生

甲：報告事項：

三、 本會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並請主席宣佈開會。

四、 主席報告：

本會蔡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秘書、王組員今天是本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林鄉長、鄉公所黃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

今天，是本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感謝光復鄉公所、林鄉長帶領課室團隊過去 109 年 11 月起至 110 年 4 月止各課室工作業務執行報告，本席代表全鄉鄉民感謝、林鄉長團隊及各課室主管的辛勞，謝謝各位。在此也謝謝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對公所行政業務重點施政建設監督指正，本次定期大會聽取林鄉長施政成果報告及未來施政方針報告，以及光復鄉公所各課室主管工作業務執行報告外，本次大會重要任務是要審議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光復鄉總結算案，本席在此請林鄉長及公所團隊主管接受代表業務質詢及興革建言，請詳細說明辦理情形。

關於光復鄉公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案，新建大樓改建工程於 110 年即將完工，有勞林鄉長趕快在向上級機關爭取補助經費新大樓內部設施 OA 辦公設備、冷氣空調、辦公廳內部裝潢等設施經費趕快送計劃書向上級機關爭取補助，以利公所能早日搬回新大樓上班。

關於覓約五公頃土地，增設土資場案，辦理公共造產辦理進度

如何。

本鄉台九線大全村日紀時期舊飛機場起點大農大富森林園區從台九線到富源國中道路兩邊種花旗木或黃花風鈴木、阿柏勒樹全長5公里請林鄉長積極函文向林務爭取該路段兩邊種會開花的樹木。

本席期望本次定期會中，代表有任何鄉政建設疑問或興革建言請鄉公所鄉長及各課室主管詳細說明。

本席期盼鄉公所團隊對於未來施政建設方案，發揮你們的專業用心落實去執行使光復鄉的未來更進步更榮。

本席預祝大會順利圓滿成功，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本席宣布開會

乙：工作報告

- 一、 上次大會決議執行情形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 二、 鄉長施政報告：如會議工作報告資料
- 三、 民政課工作報告：如會議工作報告資料
- 四、 行原課工作報告：如會議工作報告資料
- 五、 農觀課工作報告：如會議工作報告資料
- 六、 社會課工作報告：如會議工作報告資料
- 七、 財政課工作報告：如會議工作報告資料

八、 建設課工作報告：如會議工作報告資料

九、 主計室工作報告：如會議工作報告資料

十、 人事室工作報告：如會議工作報告資料

十一、 幼兒園工作報告：如會議工作報告資料

十二、 圖書館作報告：如會議工作報告資料

丙：散會

下午五時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壹：第三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05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蔡智輝、林泰旭、廖翊鈞、鄭萬正、吳榮豐、吳輝明、林淑清

、曾悅莓、鍾玉清、楊天明、吳依臻

請 假：

列 席：吳金坤

組 員：王連生

鄉 長：林清水

秘 書：黃美玉

民政課長：林志祥

農觀課長：王詠濬

人事主任：郭永和

幼兒園園長：羅彩和

行原課長：姜靜嫻

主計主任：張玉英

財政課長：王湘涵

建設課長：黃美玉（代理）

社會課長：許秀珍（請假）

圖書館長：戴美玲

主 席：鍾玉清

紀 錄：王連生

甲：報告事項：

五、 本會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並請主席宣佈開會。

六、 主席報告：

本會蔡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秘書、王組員，林鄉長、鄉公所黃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早。

今天，是本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依據今天議程上午鄉政總質詢，請各位代表針對公所過去 5 個月及未來公所施政，好的施政興革建言，請代表踴躍提出質詢，下午勘查地方建設。本席宣布開會

乙：鄉政總質詢：

丙：散會

下午五時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壹：第四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06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蔡智輝、林泰旭、廖翊鈞、鄭萬正、吳榮豐、吳輝明、林淑清
、曾悅莓、鍾玉清、楊天明、吳依臻

請 假：張玉英

列 席：吳金坤

組 員：王連生

鄉 長：林清水

秘 書：黃美玉

民政課長：林志祥

農觀課長：王詠濬

人事主任：郭永和

幼兒園園長：羅彩和

行原課長：姜靜嫻

主計主任：張玉英

財政課長：王湘涵

建設課長：黃美玉（代理）

社會課長：許秀珍（請假）

圖書館長：戴美玲

主 席：鍾玉清

紀 錄：王連生

甲：報告事項：

七、 本會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並請主席宣佈開
會。

八、主席報告：

本會蔡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秘書、王組員，林鄉長、鄉公所黃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早。

今天，是本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依據今天議程上午鄉政總質詢，請各位代表針對公所業務及建設案，踴躍提出質詢，下午勘查地方建設。本席宣布開會。

乙：鄉政總質詢：如質詢會議資料

丙：散會

下午五時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壹：第五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07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蔡智輝、林泰旭、廖翊鈞、鄭萬正、吳榮豐、吳輝明、林淑清

、曾悅莓、鍾玉清、楊天明、吳依臻

請 假：

列 席：吳金坤

組 員：王連生

鄉 長：林清水

秘 書：黃美玉

民政課長：林志祥

農觀課長：王詠濬

人事主任：郭永和

幼兒園園長：羅彩和

行原課長：姜靜嫻

主計主任：張玉英

財政課長：王湘涵

建設課長：黃美玉（代理）

社會課長：許秀珍

圖書館長：戴美玲

主 席：鍾玉清

紀 錄：王連生

甲：報告事項：

九、 本會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並請主席宣佈開會。

九、 主席報告：

本會蔡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秘書、王組員，林鄉長、鄉公所黃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

5月9日星期日是母親節本席在這裡先預祝偉大的媽媽們母親節快樂，今天，是本會第21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3天鄉政總質詢〉，依據今天議程上午鄉政總質詢，請各位代表針對公所過去5個月及未來公所施政，請代表踴躍提出質詢，下午勘查地方建設。

本席宣布開會

乙：鄉政總質詢：如質詢會議資料

丙：散會

下午五時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壹：第六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蔡智輝、林泰旭、廖翊鈞、鄭萬正、吳榮豐、吳輝明、林淑清
、曾悅莓、鍾玉清、楊天明、吳依臻

請 假：

列 席：吳金坤

組 員：王連生

鄉 長：林清水

秘 書：黃美玉

民政課長：林志祥

農觀課長：王詠濬

人事主任：郭永和

幼兒園園長：羅彩和

行原課長：姜靜嫻

主計主任：張玉英

財政課長：王湘涵

建設課長：黃美玉（代理）

社會課長：許秀珍

圖書館長：戴美玲

主 席：鍾玉清

紀 錄：王連生

甲：報告事項：

十、 本會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並請主席宣佈開會。

十一、 主席報告：

本會蔡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秘書、王組員，林鄉長、鄉公所黃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早。

今天，是本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依據今天議程上午鄉政總質詢，請各位代表，踴躍提出質詢，下午勘查地方建設。本席宣布開會

乙：鄉政總質詢：如質詢會議資料

丙：散會

下午五時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壹：第七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蔡智輝、林泰旭、廖翊鈞、鄭萬正、吳榮豐、吳輝明、林淑清
、曾悅莓、鍾玉清、楊天明、吳依臻

請 假：

列 席：吳金坤

組 員：王連生

鄉 長：林清水

秘 書：黃美玉

民政課長：林志祥

農觀課長：王詠濬

人事主任：郭永和

幼兒園園長：羅彩和

行原課長：姜靜嫻

主計主任：張玉英

財政課長：王湘涵

建設課長：黃美玉（代理）

社會課長：許秀珍

圖書館長：戴美玲

主 席：鍾玉清

紀 錄：王連生

甲：報告事項：

十二、本會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並請主席宣佈開會。

十三、主席報告：

本會本會蔡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秘書、王組員，林鄉長、鄉公所黃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早。

今天，是本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依據今天議程上午鄉政總質詢，請各位代表，踴躍提出質詢，下午勘查地方建設。本席宣布開會

乙：鄉政總質詢：如質詢會議資料

丙：散會

下午五時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壹：第八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蔡智輝、林泰旭、廖翊鈞、鄭萬正、吳榮豐、吳輝明、林淑清
、曾悅莓、鍾玉清、楊天明、吳依臻

請 假：

列 席：吳金坤

組 員：王連生

鄉 長：林清水

秘 書：黃美玉

民政課長：林志祥

農觀課長：王詠濬

人事主任：郭永和

幼兒園園長：羅彩和

行原課長：姜靜嫻

主計主任：張玉英

財政課長：王湘涵

建設課長：黃美玉（代理）

社會課長：許秀珍

圖書館長：戴美玲

主 席：鍾玉清

紀 錄：王連生

甲：報告事項：

十四、 本會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並請主席宣佈開
會。

十五、 主席報告：

本會蔡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秘書、王組員，林鄉長、鄉公所黃
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早。

今天，是本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依據今天議程上午是本會期最後一次鄉政總質詢，請各位代表，踴躍提出質詢，下午勘查地方建設。本席宣布開會

乙：鄉政總質詢：如質詢會議資料

丙：散會

下午五時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壹：第九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蔡智輝、林泰旭、廖翊鈞、鄭萬正、吳榮豐、吳輝明、林淑清
、曾悅莓、鍾玉清、楊天明、吳依臻

請 假：無

列 席：吳金坤

組 員：王連生

鄉 長：林清水

秘 書：黃美玉

民政課長：林志祥

農觀課長：王詠濬

人事主任：郭永和

幼兒園園長：羅彩和

行原課長：姜靜嫻

主計主任：張玉英

財政課長：王湘涵

建設課長：黃美玉（代理）

社會課長： 許秀珍

圖書館長：戴美玲

主 席：鍾玉清

紀 錄：王連生

甲：報告事項：

十六、 本會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並請主席宣佈開會。

十七、 主席報告：

本會蔡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秘書、王組員，大家好。

今天，是本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9 天會議〉，依據今天議程上午審議公所提案、審議總結算議案，請各位代表踴躍提出質詢，下午勘查地方建設。

本席宣布開會

乙：討論公所及代表提案：如提案會議資料

丙：散會

下午五時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壹：第十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蔡智輝、林泰旭、廖翊鈞、鄭萬正、吳榮豐、吳輝明、林淑清
、曾悅莓、鍾玉清、楊天明、吳依臻

請 假：無

列 席：吳金坤

組 員：王連生

鄉 長：林清水

秘 書：黃美玉

民政課長：林志祥

農觀課長：王詠濬

人事主任：郭永和

幼兒園園長：羅彩和

行原課長：許秀珍

主計主任：張玉英

財政課長：王湘涵

建設課長：黃美玉（代理）

社會課長：姜靜嫻

圖書館長：戴美玲

主 席：鍾玉清

紀 錄：王連生

甲：報告事項：

十八、 本會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並請主席宣佈開
會。

十九、 主席報告：

本會蔡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秘書、王組員，大家早。

今天，是本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

依據今天議程上午是審查鄉公所提案及代表提案，下午勘查地方

建設。

本席宣布開會

乙：討論公所及代表提案：如提案會議資料

丙：散會

下午五時

二、報告事項

(一)鄉長施政工作告

(二)上次大會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三)各課室業務報告

(一)鄉長施政工作報告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五次定期大會施政報告

報告人：鄉長林清水

鍾主席、蔡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秘書、王組員及各界關心鄉政發展的鄉親，大家好：

欣逢 貴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開議，^{清水}率領本所黃秘書與課室主管，向各位代表先進提出施政報告與方針，至感榮幸。^清
^水自就任以來，以讓光復人過好日子為目標，率公所團隊共同努力，擬定及推動各項施政計畫，希望讓幸福光復這輛巴士繼續前行，達到觀光城鎮、幸福家園的施政願景！

首先，要向各位代表報告的重點是我們的辦公大樓拆除重建工程已於 3 月 25 日完成上樑儀式，期能趕在年底正式落成啟用。其餘幾項指標性的工程如「大農大富森林園區及周邊基礎設施整建工程」、「光復鄉洪華公園環境營造計畫」、「光復鄉第一市場零售市場設施改善工程」、「第二市場拆除及環境風貌營造工程」、「光復鄉百年糖業大和蔗工故事廊道營造計畫」及「香草場、馬佛聚會所規劃設計案」、「第一公墓空棺整平工程」、「光復鄉中山路道路改善工程」等工程皆竅實執行中。我們也不忘兼顧良好工程品質，在上級機關督導下定期查核工程，本所也獲得 109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永續造景及前瞻服務據點周邊改善計畫」執行績優鄉鎮獎殊榮！

^{清水}上任以來，亦積極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經費約六千萬元整建「部落之心-太巴塢多功能活動中心」，整體而言，持續推動基礎建設，打造安全便利的生活環境，是公所團隊的基本責任。此外，對於如何吸引人才回流或留在光復鄉，扶植在地產業成長，也是公所團隊重要的施政目標，110 年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下創造地方直接就業一人，間接就業 10 人，截至五月份已開設 5 堂在地解說人才培育課程，受惠 100 人次。整體箭筍產銷經濟收益數也因為小旅行及踩線團辦理大幅提升，突破疫情挑戰。

公所為推廣及強化原住民婦女團體文化教育，藉由婦女班班務作業、自主活動、志工服務等事務，發展原住民婦女自我潛能，也呼應當前性別主流化的議題，自 110 年度積極輔導成立部落婦女班，目前已正式成立「太巴塢部落」、「馬太鞍部落」、「吉拉瓦山部落」、「大全部落」、「加里洞部落」六個部落婦女班。

未來公所團隊會更加努力，帶給光復鄉親更幸福的生活。有關本所 109 年 11 月至 110 年 4 月各課室施政工作概要，均已印製各課室的施政工作報告，請各位代表參閱。^{清水}謹此提出以下報告和說明，敬請各位代表不吝指導與賜教：

一、鄉內建設業務

- (一) 光復鄉公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施工中。
- (二) 光復鄉百年糖業大河蔗工故事廊道營造計畫施工中。
- (三) 光復鄉洪華公園環境營造計畫施工中。
- (四) 大農大富森林園區周邊基礎設施整建工程施工中。
- (五) 光復鄉第二公有零售市場拆除重建工程設計中。
- (六) 光復鄉第一市場二樓展售空間營造工程設計中。
- (七) 光復鄉中山路道路改善工程設計中。
- (八) 光復鄉光復溪藍帶休憩廊道計畫設計中。
- (九) 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等三件改善工程設計中。
- (十) 光復鄉加里洞文化健康站周邊環境改善工程設計中。
- (十一) 大光復交通串聯計畫觀光自行車道系統建置工程施工中。
- (十二) 南富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工程已完工。
- (十三) 110 年度編號鄉道及市區道路重要路段養護工程設計中。
- (十四) 110 年度都市計畫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招標中。
- (十五) 110 年度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清淤工程招標中。
- (十六) 110 年度光復鄉災害搶險搶修工程施工中。
- (十七) 大平村內農路改善等 4 件工程施工中。
- (十八) 環河公園景觀涼亭設施工程已完工。
- (十九) 加里洞農路改善工程簽約中。

- (二十) 吉伐塔罕文化健康站改善工程簽約中。
- (二十一) 大馬村馬錫山農路改善工程設計中。
- (二十二) 大豐村 187-1 排水溝改善等 4 件工程簽約中。
- (二十三) 110 年度全鄉道路設施及其他基礎設施改善工程施工中。
- (二十四) 光復鄉第一公墓空棺整平工程簽約中。
- (二十五) 109 年度轄內路面舍改善工程(第二期)已完工。
- (二十六) 光復鄉河內溪護岸工程招標中。
- (二十七) 110 年度路燈維修工程開口契約施工中。
- (二十八) 110 年度光復鄉基礎建設改善等 11 處工程簽約中。
工程總經費共新臺幣 202,686,148 元整，刻正執行中。

二、民政業務

- (一) 清明前公墓除草及 110 年 4 月 1 日辦理清明節追思及超渡法會。
- (二) 宗教補助富田天主堂、三玄宮、富安宮活動經費各 2 萬元。
- (三) 109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2 月 9 日、2 月 17 日、3 月 31 日、4 月 6 日，於光復車站、光豐農會超市、全聯及統冠超市等辦理新型冠狀肺炎噴藥防治消毒。
- (四) 小黑蚊噴藥防治消毒週為 5 月 1 日至 5 月 7 日，協助清運本鄉家戶巨大垃圾等例行性業務。
- (五) 完成核定三七五租約 110 年 1 月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續約共 13 件。
- (六) 積極協助鄉內國小、國中、成人及社團等報名縣運、與賽及賽後頒獎事宜。
- (七) 110 年「加強推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同意補助一案已於 110 年 4 月 1 日開始臨櫃服務。
- (八) 經獲花蓮縣政府縣特別統籌稅款核撥新臺幣 250 萬元整，辦理相關辦公設備添購及修繕工程施工完竣。
- (九) 本鄉人口及住宅普查所業於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以網路填報及家戶面訪形式等展開辦理完竣
- (十) 參與本縣 109 年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演練獲評

特優，並於於 110 年 3 月 1 日及 3 月 4 日與鳳林鎮公所、豐濱鄉公所及萬榮鄉公所等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書」。

(十一) 110 年春節慰問轄內警消機關團體之禮盒，本次總計發放 267 盒香腸禮盒。

(十二) 辦理 110 年兒童節禮品發放，總計發出 576 份。

三、社會關懷與福利

(一) 關懷老人生活

賡續辦理老人免費乘車津貼請領、改善並修繕老人會館內部設施、鼓勵老人辦理活動，並定期主動關懷訪視獨居長者。

(二) 照顧弱勢族群落實社會救助

輔辦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喪葬補助、馬上關懷業務並結合民間福利團體發放物資、急難助等維持其最低生活水準，賡續照顧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改善生活品質。

(三) 推動社區發展

協助本鄉各社區發展協會爭取上級活動補助經費，健全會務並協助辦理各項社教活動。

運用社會資源改善並充實社區活動中心設施，增進社區民眾生活水準。

四、原住民業務

(一) 積極辦理本鄉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業務，今年(110 年)已受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業務共計 100 筆，面積約 80 公頃，還地予部落族人，增加族人耕作面積，增加農民收入。

(二) 積極辦理本鄉 110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申請案件，共計 105 件，面積約 100 公頃，辦理日期為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並預計 111 年初發放補償金。

- (三)「太巴塢部落驛站建構計畫」第二期私有地協議價購案及國有地無償撥用案件皆已辦理完竣，花蓮縣政府已開啟第二期工程(文物館)施作。
- (四)原住民老人福利:為了照拂老人福利積極協助成立部落文健站，鼓勵十處文化健康站辦理各項促進老人身心健康活動，並定期訪視。
- (五)積極爭取上級補助經費培育在地解說人才。
- (六)定期訪視鄉內農業產銷班，尋求產業多級化發展空間。
- (七)以產、官、學界連結合作方式盤點整合本轄觀光產業據點，串連鄉內舉辦之各項活動，規劃推展一系列部落生態小旅行及產業、工藝研習課程，以活絡本鄉產業行銷鏈加增廣度與深度。
- (八)列席頭目與部落會議，傾聽建言，謀求原民福利。
- (九)積極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推廣設置補助計畫，深耕本鄉族語教學。
- (十)設立公所社群網站，積極與外界溝通。

五、農業與觀光業務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期望透過有效的調節稻作產業結構及擴大鼓勵轉(契)作來種植具競爭力之作物，以保障農民收益。
- (二)配合花蓮縣政府「110 年度農業資材補助實施計畫」，促進農業發展，改善農業生產環境，降低農業生產經營成本，以達到農業經營永續目的。
- (三)積極提報「產地證明標章」申請，為在地優質農產品加值行銷，造福地方產業。
- (四)為推展本鄉農特產箭筍，期望透過創意料理及各種體驗活動，以吸引外鄉遊客及本鄉民眾走進部落認識箭筍文化，行銷箭筍及增加農民收益。

六、治山防洪及防災計畫：

- (一)加強聯繫農委會林務局花蓮管理處、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及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等河川管理單位，辦理河道整治及疏浚工作，降低颱風豪雨所造成之災害。

- (二) 颱風豪雨侵襲前，完成「土石流重機械待命」及「災害搶險搶修」等開口合約發包工作，以利土石流潛勢地區之重機械預布及災害路段淤泥清除及道路搶通工作。
- (三) 汛期前加強辦理都市計畫內雨水下水道與排水溝清淤，並加強鄉轄內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等重要河段雜草及淤泥清除工作，確保水道順暢，避免災害發生。
- (四) 為強化鄉民防災觀念，落實災害應變機制，定於4月21日召集鄉內各救災單位，假大興村土石流紀念公園進行「110年防汛、搶險演習」。

要做的還有很多，^{清水}與團隊會持續努力，在本鄉得天獨厚的自然生活環境、多元融合的族群與文化、豐饒富庶的各式物產以及友善熱情的鄉親攜手耕耘下，期許一個更好的未來！再次感謝主席、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女士、先生的指導與支持。敬祝大會圓滿順利成功！各位代表女士、先生身體健康、闔家平安，謝謝大家。

(二)上次大會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4次定期大會公所提案執行情形

編號	課室/ 代表	案由	審議情形	執行情形
1	光復鄉公所(建設)	本所為辦理「光復鄉中山路道路改善工程」，所需經費計 1,826 萬 9,767 元整，請同意列入 110 年度追加預算支應，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同意先行墊付，提請貴會審議。	照案通過	依計畫執行
2	光復鄉公所(行原)	為使上級機關補助款在本屆各該年度內順利執行完成，貴會休會期間請同意本所逐案函請列入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辦理，會請審議。	照案通過	依規定辦理
3	光復鄉公所(行原)	本所為辦理「110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所需經費計 82 萬 2,500 元整，請同意列入 110 年度預算支應，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同意先行墊付，提請貴會審議。	照案通過	計畫執行中
4	光復鄉公所(社會)	為撥付本所辦理「109年花好月圓·社區同歡一家親暨社區成果展活動」案，縣府補助款新台幣3萬元整；提請貴會同意准予納入110年度總預算並先行墊付。	照案通過	已執行完畢
5	光復鄉公所(社會)	為撥付本鄉大進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縣府老人自強活動申請補助案」，縣府補助款新台幣4萬1,000元整，提請貴會同意准予納入110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	照案通過	已執行完畢
6	光復鄉公所(社會)	為增進本鄉長者福祉，提請貴會同意修訂本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辦法(如附件)，並於明(110)年度追加預算辦理。	照案通過	已執行完畢
7	光復鄉公所(社會)	未撥付本所辦理「109 年度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業務與宣導費」案，縣府補助款新台幣 5,509 元整；提請貴會同意准予納入 110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	照案通過	依規定辦理

8	光復鄉公所(主計)	敬請審議 110 年度總預算案。	照案通過	完成
9	光復鄉公所(財)	為修正「花蓮縣光復鄉公所各項規費徵收標準」，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依規定辦理
10	光復鄉公所(農觀)	本所為辦理「109 年度花蓮縣外來入侵植物雇工清除計畫」，所需經費計 36 萬 9,500 元整，請同意列入 110 年度預算支應，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同意先行墊	照案通過	已執行完畢
11	光復鄉公所(農觀)	本所為辦理「109 年度花蓮縣入侵植物防治計畫-小花蔓澤蘭收購作業」，所需經費擬增加計 115,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 110 年度追加預算支應，並在未完成	照案通過	已執行完畢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4次定期大會代表提案執行情形

編號	課室/代表	案由	審議情形	執行情形
12	吳代表榮豐(建設)	大興村九龍宮前右轉大興瀑布步道入口約三十米道路鋪設水泥路面。。	照案通過	納入110年度開口契約辦理
13	廖代表翊鈞(建設)	馬錫山 5K 處，農路每逢下雨無法順利通行，建請將此農路延伸。	照案通過	併入110年度光復鄉基礎建設改善等11處工程，於4月12開標後保留決標。
14	廖代表翊鈞(建設)	馬錫山 5.5K 處農路破損，建請修善延伸。	照案通過	併入110年度光復鄉基礎建設改善等11處工程，於4月12開標後保留決標。
15	廖代表翊鈞(建設)	馬錫山 4K 農路增設。	照案通過	併入110年度光復鄉基礎建設改善等11處工程，於4月12開標後保留決標。

16	林代表泰旭 (建)	建請大馬村八德街 1 號路口(路燈)。	照案通過	已裝設完畢
17	林代表泰旭 (建)	建請東富村東富路 28 巷 23 號宅旁排水改善工程。	照案通過	擇日辦理會勘
18	林代表泰旭 (建)	建請光復鄉大豐村 14 鄰農路排水改善。	照案通過	併入110年度光復鄉基礎建設改善等11處工程，於4月12開標後保留決標。
19	林代表泰旭 (建)	建請光復鄉大豐村尚德街路旁排水改善。	照案通過	併入110年度光復鄉基礎建設改善等11處工程，於4月12開標後保留決標。

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4次定期大會代表提案執行情形

編號	課室/代表	案由	審議情形	執行情形
20	林代表泰旭 (建設)	建請光復鄉林森路公園改善案。	照案通過	擇日辦理會勘
21	吳代表輝明 (建設)	一、866 農路尚有部份要裝設護欄案。 二、正義路支線農路施設涵管案。	照案通過	納入110年度開口契約辦理
22	楊代表天明 (建設)	位於光豐路 57 巷 2 號-6 號處，巷道陰暗，增設路燈。。	照案通過	已裝設完成
23	楊代表天明 (建設)	位於阿托莫、基拉瓦山活動中心前，黃建桐頭目家前處，水溝蓋裂壞。	照案通過	已完成
24	楊代表天明 (建設)	位於太巴塢中正路富田二街處，十字路口常出意外，增設閃黃燈。。	照案通過	縣政府會勘完成先行劃設標線改善

25	蔡副主席智輝(建)	申請馬錫山段 762、763 地號申請鋪設道路乙案。	照案通過	併入110年度光復鄉基礎建設改善等11處工程，於4月12開標後保留決標。
26	蔡副主席智輝(建)	申請馬錫山段 349 產業道路申請鋪設 AC 道路乙案。	照案通過	納入110年度開口契約辦理
27	蔡副主席智輝(建)	申請大馬村產業道路延伸及排水溝延伸乙案。	照案通過	已簽約納入110年度開口契約辦理，俟取得土地同意書後執行
28	蔡副主席智輝(建設)	申請自來水在濕地環山道乙案。	照案通過	已函轉縣政府協助辦理

編號	課室/代表	案由	審議情形	執行情形
29	吳代表依臻(建設)	太巴塢 866 野溪下游生態護岸建設案。	照案通過	俟取得土地同意書後盡速辦理後續事宜
30	吳代表依臻(建設)	阿多莫段 344 號農路增設案。	照案通過	併入110年度光復鄉基礎建設改善等11處工程，於4月12開標後保留決標。
31	吳代表依臻(建設)	民眾林坤祥南富村建國路 73 巷 1 號住宅前，排水溝遇雨 容易淤塞。	照案通過	擇日辦理會勘
32	吳代表依臻(建設)	阿魯弄豐年舞祭場供應電設施建設案。	照案通過	土地同意書已簽妥，已請廠商會勘後盡速施作。

33	吳代表依臻(建設)	南富村富強街與建國路二段路口增設反光鏡。	照案通過	納入110年度開口契約辦理
34	吳代表依臻(建設)	東富村富田三街 29 巷路面坑洞破損。	照案通過	擇日辦理會勘
35	鄭代表萬正(農觀)	活化舊機堡聯結社區步道、瀑布、紀念館帶動文興村觀光產業發展案。	照案通過	俟社區協會取得主管機關土地同意證明書，再行辦理
36	鄭代表萬正(農觀)	建請公所協助提報完成位於保安寺東側曾福壽等六人農路延續新設，俾利通行盡土地其用乙案。	照案通過	俟取得同意書後再行簽准辦理
37	鄭代表萬正(農觀)	建請公所鋪設大平 51 地號-125 地號農路 RC 路面乙案。	照案通過	俟取得同意書後再行簽准辦理
38	鄭代表萬正(行原)	建請公所常態編列部落故事影音製作及部落誌田調紀錄經費乙案。	照案通過	研議中
39	鄭代表萬正(行原)	建請賡續提報馬太鞍故事牆事宜，俾完成紀錄、文化展現教育功能，帶動部落長遠發展乙案。	照案通過	已提報原民會計畫

三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0次臨時大會公所提案執行情形

編號	課室/ 代表	案由	審議情形	執行情形
1	光復鄉公所(建設)	本所為辦理「第二公有零售市場拆除及環境風貌營造工程」，所需經費計 900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 110 年度追加預算支應，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同意先行墊付，提請貴會審議。	照案通過	依計畫執行
2	光復鄉公所(民政)	本所為辦理「109 年資源回收工作計畫」，環保局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37,100 元整，提請貴會准予納入 110 年度追加預算並同意先行墊付。	照案通過	依計畫執行完畢，並已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函報環保局核撥經費完成。

三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0次臨時大會代表提案執行情形

編號	課室/ 代表	案由	審議情形	執行情形
3	鍾主席玉清(民政)	有關光復鄉(鎮、市)下屆(第 22 屆)光復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變更一案。	照案通過	已函轉相關公文予選委會，經詢選委會承辦，覆稱：月底會送委員會審議
4	蔡副主席智輝(建設)	申請敦厚路與武昌街 151 巷交叉路口裝設反光鏡乙案。	照案通過	擇日辦理會勘
5	蔡副主席智輝(建設)	大華村林家要宅前清挖污泥水溝申請乙案。	照案通過	已辦理完成
6	林代表泰旭(建設)	建請大馬村排水護岸改善工程。	照案通過	併入 110 年度光復鄉基礎建設改善等 11 處工程，4 月 12 開標後保留決標
7	林代表泰旭(建設)	建請大平村排水改善工程。	照案通過	已洽農田水利會辦理改善

8	鄭代表萬正(建設)	建請回復倒塌反光鏡以利交通安全乙案。	照案通過	已完成改善
9	鄭代表萬正(建設)	建請公所積極提案追蹤爭取馬太鞍故事牆設置乙案。	照案通過	已提報計畫
10	吳代表輝明(建設)	建請公所鋪設里罕厄安支線路面案。	照案通過	併入110年度光復鄉基礎建設改善等11處工程，4月12開標後保留決標

光復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0次臨時大會代表提案執行情形

編號	課室/代表	案由	審議情形	執行情形
11	鄭代表萬正(建設)	建請公所改善鋪設 RC 位於光復鄉大平段 0118-000 地號 農路乙案。	審議情形	併入110年度光復鄉基礎建設改善等11處工程，4月12開標後保留決標
12	鍾主席玉清(民政)	請公所新建涼亭一座，在大全村、大農武聖殿山邊。	審議情形	擇日辦理會勘
13	吳代表榮豐(建設)	請在大全農路鋪設 pc 農路案。	審議情形	擇日辦理會勘

三 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1次臨時大會公所提案執行情形

編號	課室/ 代表	案由	審議情形	執行情形
1	光復鄉公所(行原)	110 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	照案通過	依計畫執行
2	光復鄉公所(行原)	110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	照案通過	依計畫執行
3	光復鄉公所(行原)	110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	照案通過	依計畫執行
4	光復鄉公所(行原)	有關經濟部能源局同意本所辦理「110 年度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之補助款計新台幣 1,236,000 元，敬請貴會同意列入 110 年追加預算支應，敬請貴會於未 完成法定程序前同意先行墊付計畫支出，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依計畫執行，並完成受理及核銷事宜。
5	光復鄉公所(建設)	本所為辦理「110 年度光復鄉防汛、搶險演習」，所需經費計 30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 110 年度追加預算支應，並在未 完成法定程序前同意先行墊付，提請貴會審議。	照案通過	依計畫執行
6	光復鄉公所(建設)	本所為辦理「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清淤工程第 1 期」，所需經費計 110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 110 年度追加預算支應，並在未 完成法定程序前同意先行墊付，提請貴會審議。	照案通過	依計畫執行
7	光復鄉公所(建設)	本所為辦理「110 年都市計畫兩水下水道清淤工程」，所需經費計 235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 110 年度追加預算支應，並在未 完成法定程序前同意先行墊付，提請貴會審議。	照案通過	本案發包中，預計4月30日完成決標。

8	光復鄉公所(建設)	本所為辦理「110年編號鄉道及市區道路重要路段養護工程」，所需經費計121萬元整，請同意列入110年度追加預算支應，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同意先行墊付，提請貴會審議。	照案通過	本案設計中，預計4月18日公告上網。
---	-----------	--	------	--------------------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1次臨時大會代表提案執行情形

編號	課室/代表	案由	審議情形	執行情形
9	鄭代表萬正(建設)	光復國小俾利家長接送子女放學照明案。	照案通過	已完成裝設
10	鍾主席玉清(建設)	東富村羅莫農路箱涵、擋土牆掏空修復工程。	照案通過	擇日辦理會勘
11	廖代表翊鈞(建設)	馬錫山 3.5 處農路延伸，使農民運輸順暢。	照案通過	研議中
12	廖代表翊鈞(建設)	馬錫山 5k 處路面毀損，建請鋪設pc 路面保障農民運輸 安全。	照案通過	研議中
13	林代表泰旭(建設)	建請西富十八鄰農路改善工程。	照案通過	依規定辦理，研議中
14	蔡副主席智輝(建設)	大馬村中山路三段 89 巷 2 弄 1 號，第一鄰鄰長謝俊雄申 請施作護牆、護欄乙案。	照案通過	依規定辦理，研議中

15	蔡副主席智輝(建設)	嘉羅蘭段 571-518-559-558 地號申請鋪設道路 水廣段 821-1631 地號鄭金生、曾何玉霞 RC 路面乙案	照案通過	依規定辦理，研議中
16	林代表淑清(建設)	第一市場排水溝清污案。	照案通過	本案設計中，預計4月18日公告上網。

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1次臨時大會代表提案執行情形

編號	課室/代表	案由	審議情形	執行情形
17	吳代表榮豐(建設)	大全村環山道路改善。	審議情形	擇日辦理會勘
18	廖代表翊鈞(建設)	路樹砍伐及反光鏡修復。	審議情形	路樹砍伐已完成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2次臨時大會公所提案執行情形

編號	課室/ 代表	案由	審議情形	執行情形
1	光復鄉公所(建設)	本所為辦理「110 年度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計畫」，所需經費計 16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 110 年度追加預算支應，並 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同意先行墊付，提請貴會審議。	照案通過	依計畫執行
2	光復鄉公所(行原)	110 年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工作計畫-複丈分 割經費	照案通過	依計畫執行
3	光復鄉公所(行原)	110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	照案通過	依計畫執行
4	光復鄉公所(圖書館)	有關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110 年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 實施計畫」，補助金額 32 萬 9300 元，自籌款 4 萬 700 元，合 計 37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列入 110 年追加預算支應，敬請 貴會於未完成法定程序前	照案通過	依計畫執行
5	光復鄉公所(圖書館)	有關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110 年公共圖書館閱讀多元閱讀 推計畫」，本館補助金額 7 萬元，自籌款 7389 元，合計 7 萬 7,389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列入 110 年追加預算支應，敬請 貴會於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同意	照案通過	依計畫執行
6	光復鄉公所(農觀)	為辦理「花蓮縣 110 年度水稻葉穗稻熱病綜合防治與改進計 畫」防治藥劑小額採購(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補助 4萬 8,000 元整)一案，提請貴會同意准予納入 110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 墊付。	照案通過	刻正執行中
7	光復鄉公所(幼兒園)	為辦理本鄉鄉立幼兒園「110 年度改善公立幼兒園教學環 境設施設備經費案」，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並納入 110 年 度預算追加新台幣 666,000 元整。	照案通過	計畫執行中

8	光復鄉公所（主計室）	敬請審議本鄉 109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照案通過	完成
9	光復鄉公所（社	為撥付本所辦理「109 年度育有 2-4 歲兒童育兒津貼行政業務費」案，縣府補助款新台幣二萬元整；提請貴會同意准予納入 110 年度追加預算	照案通過	依規定辦理
10	光復鄉公所（民政）	本所為辦理「花蓮縣光復鄉公所推行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費計畫」，所需經費計 10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 110 年度追加預算支應，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請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提出	照案通過	按計畫執行中
11	光復鄉公所（民政）	本所為辦理「興辦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計畫可行性分析一案，所需經費計 30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 110 年度追加預算支應，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請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 110 年度追加(減)預	照案通過	研議中
12	光復鄉公所（民政）	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本鄉「110 年度地方基層民政業務相關人員政令宣導活動計畫」案，並納入 110 年度追加預算。	照案通過	已於4月14至16日執行完畢
13	光復鄉公所（民政）	本所為辦理「110 年資源回收工作計畫」，環保局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48,000 元整，提請貴會准予納入 110 年度追加預算並同意先行墊付。	照案通過	依計畫執行，預訂於110年12月完成報環保局核銷經費
14	光復鄉公所（民政）	本所為辦理 110 年花蓮縣「環境清潔日實施計畫」，環保局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20,000 元整，提請貴會准予納入 110 年度追加預算並同意先行墊付。	照案通過	依計畫執行，預訂於110年10月完成報環保局核銷經費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2次臨時大會代表提案執行情形

編號	課室/ 代表	案由	審議情形	執行情形
----	-----------	----	------	------

15	吳代表 依臻(建設)	建請增設光復鄉東富村東富路 18 巷路口監視器。	照案通過	已簽准施作，目前廠商備料施工中
16	吳代表 依臻(建設)	建請增設太巴塢祭祀廣場遮雨棚部落聚會所。	照案通過	擇日辦理會勘
17	吳代表 依臻(建設)	建請公所規劃設計太巴塢富田二號舊橋成為地極景點。	照案通過	擇日辦理會勘
18	蔡副主席 智輝(建設)	馬佛產業道路修補申請乙案。	照案通過	擇日辦理會勘
19	蔡副主席 智輝(建設)	大馬村成功街黃阿德校長工廠前道路拓寬申請乙案。	照案通過	依規定辦理，研議中
20	楊代表 天明(建設)	修築溪河坡堤。	照案通過	依規定辦理，研議中
21	楊代表 天明(建設)	修建排污水溝。	照案通過	擇日辦理會勘

(三)各課（室）業務工作業報告

類別	民政
工作項目	一、自治及綜合業務。 二、選務業務。 三、防疫業務。 四、普查業務。

辦理情形

一、自治及綜合業務：

1. 109 年第四季及 110 年第一季鄰長服務費已核撥本鄉 215 位鄰長共 90 萬 3,000 元。
2. 110 年上、下半年度各獲花蓮縣政府核撥基層工作費每村 14 萬 8 仟元，各村賡續辦理查報、施作中。
3. 協助縣府辦理 109 年下半年度村鄰長報紙採購案驗收。
4. 每月造報鄉面積及村鄰數，本鄉維持 157.1100 平方公里、14 村、225 鄰；空鄰 10 鄰、實際聘任鄰長數為 215 人。
5. 12 月份及 3 月份各召開第 8、9 次村長聯繫會報，分別由大興村及大進村主辦。
6. 地方基層民政相關業務人員政令宣導活動於 04 月 14 日至 16 日前往宜蘭縣、新北市等地進行，共 3 天 2 夜、預計 191 名人員參加，俟得標廠商報送完工報告後辦理核銷作業。
7. 11 月、1 月核撥鄰長遺族慰問金 2 件，共新臺幣 2 萬元整。
8. 110 年度提報特優村長東富村村長鄭金寶薦請花蓮縣政府表揚。
9. 經獲花蓮縣政府縣特別統籌稅款核撥新臺幣 250 萬元整，德解民瘼，辦理相關辦公設備添購及修繕工程施工完竣；另函請縣府同意運用其標餘款 18 萬 2,356 元持續改善優化村辦公處環境。

二、選務業務

配合選委會辦理全國公民投票籌備事宜。

三、防疫業務

1. 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項防疫業務政策。
2. 居家檢疫/隔離者個人資料確認、村幹事每日電訪關懷及發送關懷包、防疫包。

四、普查業務

本鄉人口及住宅普查所業於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以網路填報及家戶面訪形式等展開辦理完竣。

類別	民政
工作項目	一、 調解業務 二、 防災業務 三、 民防與消防業務
辦 理 情 形	
一、 調解業務 1、更新本鄉調解文書作業管理系統-專業版。 2、本鄉調解會110年度受理民眾及各機關轉介調解案件計20件，有效結案案件14件，調解成立並經法院准於核定5件，已送法院尚未裁定6件，全年度調解成立案件數比率為35.7%。 3、辦理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不動產拍賣公告、查封公告等案件計48件。 二、 防災業務 1、參與本縣109年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演練，獲評特優。 2、更新本鄉轄內易成孤島地區暨防救災整備資訊圖等。 3、本所於110年3月1日及3月4日與鳳林鎮公所、豐濱鄉公所及萬榮鄉公所等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書」。 三、 民防與消防業務 1、110年春節慰問轄內警消機關團體之禮盒，本次總計發放267盒香腸禮盒，以慰勞本鄉警察、義警、民防、消防、義消、社區巡守隊及擔任協力維護治安志工之村長、代表會人員、社區理事長及部落頭目組織幹部等人員之辛勞。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民政課工作報告		109.11-110.4
類別	民政	
工作項目	環保業務	
辦	理	情 形
一、 辦理新型冠狀肺炎噴藥防治消毒作業計 5 次。 二、 辦理小黑蚊噴藥防治消毒作業計 2 次。 三、 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3 月捕捉流浪犬計 10 隻。 四、 110 年 2 月辦理年終大掃除計畫，協助清運本鄉家戶巨大垃圾計 58 車次。 五、 109 年 11 月至 110 年 1 月辦理資源回收個體戶輔導訪視 4 次，辦理強制代清除資源回收個體戶廢棄物 3 次。 六、 109 年 4 月至 12 月辦理廢棄車輛稽查 5 次，通報廢棄小客車計 2 輛、機車 3 輛，移置廢棄機車 3 輛。 七、 109 年清運本鄉垃圾 1751.13 公噸、清運分類本鄉資源回收物 2309.09 公噸，並賡續辦理本鄉垃圾清運及資源回收物分類工作。		

類別	民政課
工作項目	一、殯葬業務 二、宗教禮俗業務
辦 理 情 形	
一、殯葬業務	
(一) 民眾申請墓地埋葬核准 9 件、納骨塔入塔申請 42 件、修繕許可 15 件、輔導民眾起掘 18 件。	
(二) 辦理撥用第一公墓大平段 662-1 土地。	
(三) 110 年清明節前辦理公墓及納骨塔周邊環境除草工作業並已執行完畢。	
(四) 110 年 4 月 1 日辦理清明節追思及超渡法會。	
(五) 持續追蹤並通知納骨塔暫放逾期櫃位家屬至本所繳納費用。	
二、宗教禮俗業務	
(一) 109 年 11 月補助新台幣 20000 元予富田天主堂辦理煉靈月活動。	
(二) 109 年 12 月補助新台幣 20000 元予三玄宮辦理玄天上帝開基七十四周年活動。	
(三) 109 年 12 月補助新台幣 20000 元予富安宮辦理古公三王傳承文化慶典活動。	
(四) 109 年 11 月 17 日保安寺開會舉辦各宗教花蓮祭天祈福暨繞境活動事宜。	
(五) 110 年 1 月 24 日保安寺第十二屆第二次董監事聯席會議。	

類別	民政課
項目	役政業務、教育業務
辦理情形	一、辦理徵兵檢查作業：109年11月18日(10名)、109年12月23日(6名)、110年01月21日(10名)、110年02月24日(5名)、110年03月25日(7名)、110年04月14日(5名)。 二、辦理抽籤作業：109年10月23日(2名)、109年11月20日(4名)、109年12月21日(3名)、110年1月15日(5名)、110年2月19日(6名)、110年3月22日(7名)。 三、辦理徵集業務：109年11月02日補充兵375梯次(3名)、109年11月17日陸軍常備兵軍事訓練0122梯次(3名)、110年01月07日陸軍常備兵軍事訓練0125梯次(7名)、110年01月18日補充兵378梯次(1名)、110年03月23日陸軍常備兵軍事訓練0128梯次(7名)。 四、辦理役男在學緩徵作業。 五、受理補充兵申請：家庭因素補充兵(3名)。 六、協助配合花蓮縣政府役男入營輸送作業。 七、後備軍人歸鄉報到及異動管理。 八、役男異動管理。 九、其他兵役綜合業務。 十、教育業務： 109年10月24日辦理光復鄉全民運動會 110年3月31日辦理兒童節禮物發放 110年4月9日寄出適齡兒童入學通知 109年12月中輟通報家庭訪視1件。 110年3月中輟通報家庭訪視4件。
備註	

類別	民政課
工作項目	一、地政業務 二、客家業務 三、三七五租約業務 四、全縣暨社區運動會

辦理情形

一、地政業務：

1. 辦理上級交辦事務，並處理例行事務。
2. 非都市土地用地違規使用查報及複勘。
3. 協助內政部函文鄉內有 109 及 110 年度變異點的查報工作，會勘並上網填報。

二、客家業務：

1. 110 年「加強推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同意補助一案已於 110 年 4 月 1 日開始臨櫃服務。

三、三七五租約業務：

1. 完成核定 110 年 1 月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續約共 13 件。
2. 註銷租約 5 件。

四、全縣暨社區運動會業務：

1. 協助鄉內國小、國中、成人及社團等報名、與賽及賽後頒獎事宜。

類別	一般行政
工作項目	一、採購事項 二、集會場所管理及借用 三、工友及勞工管理 四、廳舍管理 五、車輛管理 六、資訊管理 七、事務管理 八、其他
辦理情形	
一、採購事項： 109年12月21日本所「110年度光復鄉公廁管理維護勞務採購開口契約」採購案（案號：110GFPT）決標完成。 109年12月24日本所「110年度光復鄉公墓、納骨塔環境清潔及定期維護管理勞務採購契約」採購案（案號：110GFCTOT）決標完成。 109年12月28日本所「110年度光復鄉公園綠地管理維護勞務採購」採購案（案號：110GFGY）決標完成。 109年12月28日議員建議興辦平馬活動中心投影機設備工程一案工程完工。 110年03月11日本所「光復鄉110年度原住民經濟產業暨保留地業務觀摩活動」（案號：110GOTRIP）決標完成。 110年03月24日本所「110年度光復鄉地方基層民政業務相關人員政令宣導活動」採購案（案號：110Decree）決標完成。 110年03月29日本所「110年度公共圖書閱讀推廣實施計畫圖書開口契約採購案(109buybook)」決標完成。 110年03月29日本所「110年度光復鄉立圖書館書櫃採買暨安裝採購案」(110buybookcase)決標完成。 110年03月30日議員建議興辦大興活動中心投冰箱設備工程一案工程完工。	

二、集會場所管理及借用：

1. 例行性會議室租借及使用管理議室租借及使用管理。

三、工友及勞工管理

1. 109 年 12 月辦理第一屆第十四次勞資會議。
2. 110 年 03 月辦理第一屆第十五次勞資會議。
3. 辦理本所勞工差勤、薪資、退休金及勞資會議等相關事宜。

四、廳舍管理：

1. 109 年 12 月 14 日本所 109 年提報本所所場所消防防護計畫已完成。
2. 110 年 02 月 18 日本所辦理轄管建築物辦理第二次安全檢查申報。

五、車輛管理：

1. 例行公車油料管理、車輛保養維修、保險辦理等事宜。

六、資訊管理：

1. 109 年 11 月已完成防毒軟體設置。

七、事務管理：

1. 每年財產總清查。

八、其他：。

1. 辦理上下年度之消防演習。
2. 其他消耗性物品(文具、A4 紙、清潔用品...等)採買。

類別	一般行政
----	------

工作 項目	一、資訊及資安維護 二、法制業務、法令資料蒐集及整理國家賠償事件處理 三、文書及印信處理 四、便民措施 五、特定管制案件 六、資訊發佈與新聞聯絡
----------	---

辦理情形

一、資訊及資安維護

1. 本所電腦資訊系統及設備之維護及基本障礙排除。
2. 本所 NT 及公所網站之系統管理維護及網頁資料即時更新。
3. 推行辦公室資訊化，推動電子公文、線上簽核及電子公告欄，達到節能減紙之政策目標。
4. 強化資訊系統及資訊安全之維護，進行資通安全通報演練，並提供員工線上資訊教育訓練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使公文資訊系統及各項 e 化系統網路通暢，正常運作。

二、法制業務、法令資料蒐集及整理國家賠償事件處理

1. 國賠事件及其他法制案件之處理，110 年 11 月至 110 年 4 月國賠案 0 件。

三、文書及印信處理

1. 加強印信管理，製作用印申請單，指定專人負責。
2. 實施公文收發作業單一窗口，加強文書稽核工作以加速作業流程。
3. 機密文件指定專人負責，以強化保密流程。

四、便民措施

1. 人民陳情案件督促盡速處理，注意時效。
2. 服務台接受民眾代書、洽辦、行政協談、電話諮詢等服務。為加強服務台及櫃檯話作業功能，推展為民服務事項。
3. 安排公所同仁於本所服務台輪值服務人員，促進本所服務品質。

五、 特定管制案件

人民申請案、代表會、地方座談會建議事項及上級交辦事項定

期列管。

六、 資訊發佈及新聞聯絡

1. 本所重大政策及新聞輿情之說明。
2. 首長主持之重要會議、公務活動之新聞發布。
3. 加強與各媒體聯繫，針對不實報導主動提供正確資料及說明，以澄清視聽。
4. 以多功能媒體平台(LINE、Facebook、Youtube)宣導本所重大政策。

類別	原住民保留地業務
項目	一、受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及禁伐補償申請 二、辦理補辦及漏報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現地會勘 三、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四、召開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 五、辦理獎勵造林暨原住民族土地政策與法令意見交流座談會 六、太巴塌部落驛站建構計畫 七、原住民保留地業務觀摩活動
辦 理 情 形	
一、今年度受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截至4月12日共計受理大安段125-143地號等45筆、110年禁伐補償申請案件受理共計75筆。	
二、110年2月、4月辦理補辦及漏報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現地會勘會同國有財產署、林務局、花蓮縣政府等公產機關，共計排勘國有土地95筆。	
三、本所110年3月26日辦理頒發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狀共計52筆，面積共計9.125公頃。	
四、本所於3月26日召開第一次土地審查會議，共審查大安段127-85地號等73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設定案件。	
五、110年3/26於大華活動中心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會議，今年度預計辦理3場次，共計150人次參加。	
六、「太巴塌部落驛站建構計畫」：花蓮縣政府辦理第二期工程文物館施工，預計今年豐年祭前完工。	
七、預訂4月28日至30日辦理本所110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業務觀摩活動，共計70人次參加。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行政暨原住民事務課工作報告 109.11-110.4

類 別	民政類(原住民產業經濟)
工作 項目	一、 110 年度基本設施及維持費實施計畫。 二、 辦理本鄉部落圖書資訊站業務。 三、 辦理原住民經濟產業相關業務。 四、 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 五、 辦理本鄉地方創生事業計畫研提及政策執行。 六、 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工程業務彙辦作業。
辦理情形	
一、 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基本設施及維持費實施計畫及第 1 季業務執行進度彙整陳報。 二、 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10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及第 1 季執行進度彙整陳報： (一) 2 月 20 日辦理「如何做一個好的導覽解說」課程一。 (二) 2 月 26 日辦理「如何做一個好的導覽解說」課程二。 (三) 3 月 8 日辦理「如何做一個好的導覽解說」課程三。 (四) 3 月 26 日辦理「部落文化解說」課程。 (五) 4 月 16 日辦理「阿美族野菜傳說」課程。 三、 辦部落圖書資訊站管核、租借、查核及每月月報表及季營運報表提報作業。 四、 原住民經濟產業相關業務： (一) 109 年 12 月 11-12 日於紅糯米生活館辦理本鄉「Maacang 歡慶食有味歌饗宴」活動，參加人數約計 400 人。 (二) 11 月 17 日至辦理本所 109 年度產業經濟暨社區發展協會縣內觀摩活動，共計 40 人次參加。 (三) 110 年 3 月 12-14 日辦理「2021 再次遇箭你箭筍行銷推廣小	

旅行踩線活動」，參加人數約計 25 人次。

五、地方創生事業計畫：

- (一) 「大光復交通串聯計畫」提案之「觀光自行車系統建置」等，教育部體育署已核定 440 萬整，本所自籌 60 萬共計 500 萬經費，4 月 18 日與林務局完成協調，於平地森林園區內重畫標線。
- (二) 不定期與慈濟大學召開各提案計畫討論會及擇期召開共識營，以進行滾動式修正後循序報國發會。

六、辦理本鄉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彙辦作業。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行政暨原住民事務課工作報告 109.11-110.04

類別 民政業務-原住民輔導

工作項目

- 一、教育文化與推展原住民教育終身學習及教育行政
- 二、輔導及補助原住民社團業務
- 三、花東地區原住民族居家衛生設備改善實施計畫補助
- 四、青年返鄉暑期工讀職場體驗計畫
- 五、原住民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
- 六、辦理原住民族紀念日及相關活動
- 七、原住民家政推廣教育及生活輔導
- 八、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
- 九、簡易自來水
- 十、協助部落事務組長(頭目)執行部落文化傳承、部落事務等事宜。

辦 理 情 形

- 一、教育文化與推展原住民教育及終身學習及教育行政：
 1. 經原住民委員會核定語推補助計畫，語推人員依計畫內容執行必辦項目及選辦項目等。
 2. 協助推動社區(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業務，由本鄉東北社區發展協會申請東北活動中心建物及執照使用等修繕計畫，後續辦理相關事宜。
 3. 籌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原住民族廣播人才培育「小小主播夏令營」計畫，預定於7月10至7月31日完成研習課程。
- 二、核定補助民間團體共2件合計4萬賸餘26萬元。
- 三、新增居家衛生設備受理申請及縣府核定計3戶。
- 四、青年返鄉計畫俟縣府徵選完成，本所預定7~8月執行該計畫內容及完成核銷事宜。
- 五、協助申請原住民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共7件，1件資格不符經縣府退回。
- 六、原住民族日活動計畫籌劃辦理中。
- 七、籌備光復鄉10大部落婦女班，已完成太巴塢部落婦女第一班、阿托莫部落婦女班、馬太鞍部落婦女班及大全部落婦女班共4個部落婦女班已完成籌備會議，後續6班陸續辦理中。
- 八、經濟部能源局瓦斯補助，本鄉預定於5~6月受理，前置作業及宣導陸續辦理中。
- 九、大興村簡易自來水管委會召開第五次第三次聯席會議，大興簡易自來水輸水量議員提案會勘案。
- 十、參與本鄉部落事務組長會議及縣府召開110年第二次花蓮縣原住民部落事務組長各鄉鎮市暨行政聯繫會議，討論部落文化、祭儀及豐年祭等各項政策議題。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行政暨原住民事務課工作報告 109.11~110.4

類別	民政類（原住民輔導）
----	------------

工作項目	一. 辦理社會工作及原住民急難救助 二. 辦理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站 三. 辦理原住民部落會議暨事務組長聯席會議 四. 辦理原住民豐年祭活動 五. 辦理團體意外保險宣導活動 六.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縣政府交辦事項
------	--

辦理情形

一、辦理社會工作及原住民急難救助：

1. 訪視暨核撥醫療補助:17 件核補 225,000 元整
2. 訪視暨核撥死亡救助:7 件核補 70,000 元整
3. 社會救助救助個案諮詢者 12 人。

二、辦理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站

1. 每月關懷訪視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站 10 站。
2. 前往各文健站業務宣導暨訪視行政作業執行。

三、辦理原住民部落會議暨事務組長聯席會議

1. 每月 10 日及 20 日辦理部落耆老會議暨宣導原住民權益。

四、辦理原住民豐年祭活動

1. 110 年 3 月調查本鄉各部落豐年祭活動日程表並函報花蓮縣政府。

五、辦理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及國民年金宣導活動。

1. 利用各集會場合宣導原住民權益，預訂 6 月中旬辦理 1 場次。
2. 團體意外保險申請案件 2 戶。

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縣政府交辦事項。

類	別	農業觀光
工	作	一、農業管理與輔導
項	目	二、林業及水土保持
		三、畜牧推廣
		四、觀光發展
辦理情形		
一、農業管理與輔導：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22 條」受理實施平均地權土地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土地會勘。(申請減免地價稅) (二)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核發業務 92 件，核發無農舍證明 1 件及農地容許使用證明書 6 件。 (三)配合花蓮縣政府定期辦理違反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及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抽查業務。 (四)110 年第 1 期作受理休耕轉作及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申報共計 607 戶，面積共計 369.8 公頃，刻正辦理勘查中，並辦理該系統相關土地資料釐正。 (五)本年度稻熱病防治計畫經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補助辦理 160 公頃，預計於 4 月上旬完成採購作業並函文貴會及各村辦公處有關藥劑補助資訊。 (六)辦理新核發農機使用證共計 4 件，換發使用證共計 9 件。 (七)辦理 110 年度花蓮縣農業資材補助計畫申請案，刻正辦理審查及現地勘查中。 二、林業及水土保持 (一)辦理政府造林計畫(平地造林計畫、獎勵輔導造林計畫、全民造林計畫)逐筆檢測，造林地共計 209 筆，面積共計 158.2 公頃，刻正辦理中。 (二)完成本鄉 110 年度土石流防災重機械待命開口契約招標作業，目前已完成發包作業。		

辦理情形

一、農業管理與輔導：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22 條」受理實施平均地權土地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土地會勘。(申請減免地價稅)

(二)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核發業務 92 件，核發無農舍證明 1 件及農地容許使用證明書 6 件。

(三)配合花蓮縣政府定期辦理違反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及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抽查業務。

(四)110 年第 1 期作受理休耕轉作及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申報共計 607 戶，面積共計 369.8 公頃，刻正辦理勘查中，並辦理該系統相關土地資料釐正。

(五)本年度稻熱病防治計畫經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補助辦理 160 公頃，預計於 4 月上旬完成採購作業並函文貴會及各村辦公處有關藥劑補助資訊。

(六)辦理新核發農機使用證共計 4 件，換發使用證共計 9 件。

(七)辦理 110 年度花蓮縣農業資材補助計畫申請案，刻正辦理審查及現地勘查中。

二、林業及水土保持

(一)辦理政府造林計畫(平地造林計畫、獎勵輔導造林計畫、全民造林計畫)逐筆檢測，造林地共計 209 筆，面積共計 158.2 公頃，刻正辦理中。

(二)完成本鄉 110 年度土石流防災重機械待命開口契約招標作業，目前已完成發包作業。

(三)輔導並協助民眾辦理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案 9 件。

(四)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自主防災社區 2.0 推動計畫」，協助自主防災說明宣導與土石流災害風險潛勢調查，本鄉今年度由大富村辦理。

三、畜牧推廣

(一)輔導家禽家畜衛生及傳染病防疫注射，豬瘟疫苗注射 4,921 頭。

(二)完成 109 年度第 4 季及刻正執行 110 年度第 1 季全國畜牧業農情調查資訊呈報作業程序，本鄉家禽頭數共計 25,732 隻，豬隻頭數共計 13,539 頭，草食動物頭數共計 47 頭。

(三)辦理 110 度花蓮縣政府輔導農民以電圍網防治猴害計畫說明會。

(四)辦理本鄉畜禽禽流行性感冒防治、豬瘟及狂犬病注射防疫宣導。

(五)辦理 110 度魚苗配售申請作業統計已完成，將函文花蓮縣水產培育所彙整中。

四、觀光發展

(一)為推展本鄉農特產箭筍，協同光豐地區農會辦理「110 年度農特產（箭筍行銷及展售活動計畫）」，使民眾參與相關體驗及野地農產品之饗宴，以活絡在地農產品並行銷部落文化之美。

(二)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2021 大農大富賞螢趣活動」。

(三)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管理處業已完成「馬太鞍濕地旅遊環境改善工程」（拓售中心），目前已維管本課管理中。

(四)辦理 110 年度光復鄉公園綠地及公共廁所管理維護勞務採購開口契約，刻正辦理中。

類別	社會救濟
工作項目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業務 二、中低老人生活津貼業務 三、醫療及看護補助業務 四、急難救助業務(擴大急難救助) 五、物資發放 六、獨居長者服務
辦理情形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業務： (一) 109 年中(低)收申請案：350 件。 (二) 開立證明書(低收、中低收、中低老)：388 件。 (三) 喪葬補助：3 件。 (四) 修繕補助：1 件。 二、中低老人生活津貼業務： (一) 新申請案：13 件。 三、醫療及看護補助業務：17 件。 四、急難救助業務： (一)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11 件。 五、物資發放： (一) 縣政府三節物資：春節：110 年 1 月 29 日舉辦共發放 880 戶。 (二) 民間單位： 1. 鳳林泉源加油站：180 戶弱勢家庭。 六、獨居長者服務： (一) 109 年第 4 季(10-12 月)關懷訪視 65 位。	

類別	社會救濟
工作項目	一、身障業務。 二、民間急難救助業務。

辦理情形

一、身障業務

1. 110 年度生活補助金(新案)申請作業 30 件。
2. 托育養護申請作業 69 件。
3. 醫療輔具申請及核銷作業 4 件。
4. 身障輔具申請及核銷作業 16 件。
5. 停車證申請作業 31 件。
6. 身障鑑定申請作業 101 件。
7. 到宅鑑定申請作業 2 件。
8. 指定日期申請換證作業 79 件。
9. 需求評估結果異議申覆申請作業 2 件。
10. 補、換發身障證明申請作業 19 件。
11. 109 年度生活補助金總清查案(舊案)作業共 469 件。

二、民間急難救助業務

1. 財團法人保力達公益慈善基金會急難救助金申請作業 8 件。
(總補助金額 105,000 元整)
2. 財團法人私立弘化同心共濟會急難救助金申請作業 2 件。
(總補助金額 10,000 元整)

類別

社會救濟

工作
項目

- 一、兒少福利綜合業務
- 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業務
- 三、老人及身障乘車福利業務
- 四、天然災害業務

辦理情形

一、兒少福利綜合業務：

- (一)「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申請案共計 132 件，受補助 121 人。
- (二)「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申請案共計 0 件。
- (三)「未滿二歲育兒津貼」申請案共計 147 件，受補助 147 人。

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業務：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案共計 2 件，(審理中)。

三、老人及身障者福利業務：

- (一)「老人及身障者愛心乘車費用補助」共計 698 人受惠，申請人次總數為 1,418 人次，合新台幣 419,966 元。
- (二)光復鄉老人會館：

- 1. 電梯維護簽訂契約，每月電梯維修費、水費、電費控管核銷。

四、天然災害業務：

- (一)避難收容業務：收容所檢核整備、災害防救訪評業務、配合辦理兵棋推演收容組作業，災防儲備糧(計 200 包)推陳予弱勢居民。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社會課工作報告		109.11-110.04
類別	社區發展、社政業務	
工作項目	一、辦理公所活動 二、辦理社區、社團活動獎補助費。 三、協助社區辦理會員大會暨改選等事宜。 四、社區活動中心設施及設備管理維護事宜。	
辦理情形		
一、辦理公所活動： （一）辦理 109 年全民聯歡跨年晚會活動元整。 （二）辦理 110 年牛轉乾坤好運到團拜活動 5 萬元。		
二、協助社區辦理社團活動暨獎補助核銷撥款 （一）活動完成已送核銷案件： 1.花蓮縣中區公教退休人員協會—110 年會員大會暨新春團拜活動 1 萬 5 仟元。 2.光復鄉老人會—109 年年終檢討暨尾牙活動 1 萬 5 仟元 3.光復鄉老人會—慶祝本鄉設治週年歌唱比賽活動 2 萬元。 4.光復鄉老人會—高齡者用路安全宣導活動 8 仟元。 5.大華社區—110 年人文生態暨社區觀摩活動 2 萬元。 6.大華社區—110 年人文生態暨社區觀摩活動縣府補助款業已轉陳縣府核銷。		
三、協助社區辦理會員大會暨改選等事宜 （一）大富社區—第 8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縣府同意備查核發林建宏理事長當選證書；另完成辦理會址變更登記事宜。 （二）大華社區—第 8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暨理監事改選縣府同意備查核發林淑清理事長當選證書。		
四、社區活動中心設施及設備管理維護事宜 （一）馬佛動中心—屋頂漏水改善 5 萬 715 元。 （二）大豐活動中心—防颱百葉窗修繕業已完工，刻正辦理付款程序。 （三）辦理老人會館耐震能力詳評經費 397,200 元。 （四）內政部核定本所申請 110 年「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重建村里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前瞻計畫 2.0)詳評經費，分別為大同 13 萬 5 仟元、大豐 13 萬 5 仟元、香草場 13 萬 5 仟元、大富 13 萬 5 仟元、大進 13 萬 7 仟元，總計 67 萬 7 仟元；預定 110 年 8 月底結案。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建設課工作報告

109.11- 110.04

類別

建設課

工作
項目

- 一、市場管理
- 二、都市計畫
- 三、路燈管理業務
- 四、土木工程業務

辦

理

情

形

一、市場管理

按月收取現金第一、第二市場共出租 66 攤，第一市場單月租金總收入 10 萬 5,825 元，第二市場單月租金總收入 2 萬 6,600 元，自 109 年 11 月起至 110 年 04 月底前總收入 79 萬 550 元。

二、都市計畫

1. 核發無損壞公共設施證明 4 件。
2. 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57 件。
3. 核發合法房屋證明 3 件。
4. 核發暫時接水接電證明 11 件。

三、路燈管理業務

1. 路燈認養 1 盞。
2. 路燈新設 12 盞。
3. 250W 納光路燈維修更換新燈泡及安定器 43 盞。
4. 150W/250W 複金屬路燈維修更新 12 盞。
5. ELCB 路燈維修更新開關 69 只。 (開口辦理)
6. LED 安定器 0 個。 (開口辦理)
7. 路燈線路維修及更換新線 74 盞。 (開口辦理)
8. 路樹擋路修剪 0 處。 (開口辦理)
9. 代表路燈建議案 4 件。 (開口辦理)
10. 村長路燈建議案 2 件。 (開口辦理)

四、土木工程

(一)縣政府補助工程：13 件

1. 109 年光復鄉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清淤工程 98 萬 9,570 萬元。 (已結案)
2. 大興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38 萬 2,721 元。 (已結案)
3. 109 年都市計畫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 106 萬 6,490 萬元。 (已結案)

案)

4. 109 年編號鄉道及市區道路重要路段養護工程 115 萬 5,000 元。

(挖掘道路維護費 6 萬 5,912 元)

(已結

案)

5. 109 年度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計畫 6 萬 7,704 元。

(已結

案)

6. 光復鄉利哈岸野溪護岸修復等 5 件復建工程 386 萬 5,962 元。

(已結

案)

7. 光復鄉轄內基礎建設改善等 11 處 149 萬 8,036 元。

(道路排水溝修護 290 萬 7,951 元)。

(已結

案)

8. 大興村活動中心充實設備(修繕)工程計畫 29 萬 669 元。(自籌 78 萬 5,881 元)(已結案)

9. 大豐村活動中心充實設備(修繕)工程計畫 8 萬 3,643 元。(自籌 20 萬 8,000 元)(已結案)

10. 109 年光復鄉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清淤工程(二期)41 萬 9,397 元 (已結

案)

11. 110 年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清淤工程(第 1 期)110 萬

(施工中)

12. 110 年都市計畫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 235 萬元。

(設計

中)

13. 110 年編號鄉道及市區道路重要路段養護工程 121 萬。

(設計

中)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工程：9 件

1. 光復鄉大馬村 17、18 鄰道路改善工程 224 萬 2,136 元(配合款 11 萬 8,007 元)(已結案)

2. 馬太鞍、馬佛、吉伐塔罕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 463 萬 7,398 元(已結案)

3. 砂荖文化健康站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等三件工程 1,059 萬 3,868 元

(配合款 55 萬 7,572 元)。

(已結

案)

4. 馬佛部落聚會所新建工程規劃設計 90 萬元(配合款 10 萬元)。(請尾款中)

5. 香草場部落聚會所新建工程規劃設計 67 萬 5,000 元(配合款 7 萬 5,000 元)。(請款中)

6. 加里洞、禮勞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 79 萬 1,404 元。(請款中)

7. 光復鄉禮勞、砂荖文化健康站(第二期)周邊環境改善等二件工程

284 萬 3,063 元(配合款 14 萬 9,635 元)。

(請款

中)

8. 南富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 20 萬元。(辦理工程結算中)

9. 馬佛文化健康站綜合服務據點建物安全鑑定 100 萬元。(設計中)

(三)經濟部補助工程：2 件

1. 光復鄉第一零售市場設施改善工程 26 萬 1,000 元
(道路排水溝修護 33 萬 2,500 萬元)。(施工中)

2.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第二公有零售市場拆除及環境風貌營造工程 792 萬元
(鄉內款 108 萬元)。(上網招標)

中)

(四)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補助工程：1 件

1. 光復鄉轄內道路改善工程 (已結案)

(五)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工程共：3 件

1. 光復鄉公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5,219 萬 4,000 元
(配合款 2,278 萬 3,898 元、縣政府 976 萬元)。(施工中)

中)

2. 光復鄉中山路道路改善工程 1,571 萬 2000 元(配合款 255 萬 7,767 元) (審查中)

3. 光復鄉光復溪藍帶休憩廊道計畫 450 萬元(自籌款 50 萬元)。(設計中)

中)

(六)行政院補助工程：1 件

1. 變更光復鄉都市計畫案執行計畫 297 萬元(配合款 33 萬元)。(執行中)

(七)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補助工程：2 件

1. 光復鄉洪華公園環境營造計畫 540 萬元(自籌 60 萬元)。(施工中)

中)

2. 大農大富森林園區周邊基礎設施整建工程 982 萬 5,000 元
(自籌 109 萬 1,667 元) (施工中)

中)

(八)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工程：1 件

1. 大光復交通串聯計畫觀光自行車道系統建置 440 萬元(配合款 60 萬元) (施工中)

中)

(九)客家委員會補助工程：1 件

1. 光復鄉百年糖業大和蔗工故事廊道營造計畫 1,170 萬元
(縣府特別統籌分配款 117 萬元、自籌 13 萬元) (施工中)

中)

(十)議員補助工程：15 件

1. 烏卡蓋部落聚會所設施改善工程 9 萬 7,000 元。(已結案)

2. 光豐公路 4K 農路改善工程 25 萬 4,389 元。(已結案)

案)

3. 南富村山上農路路面改善工程 9 萬 4,710 元。(已結案)

案)

案)

4. 大全社區活動中心粉刷工程 9 萬 7,500 元。(已結

案)

5. 加里洞活動中心設施改善工程 9 萬 6,823 元。(已結

案)

6. 東北社區活動中心木製隔間設施工程 9 萬 7,000 元。(已結

案)

7. 大興村跳舞場周邊設施屋頂防水工程 9 萬 7,500 元。(已結

案)

8. 大興村產業道路支線改善工程 9 萬 7,000 元。(已結

案)

9. 光復鄉市區道路安全設施改善工程 9 萬 258 元。(已結

案)

10. 光復鄉鄉內路燈工程 9 萬 7,650 元。(已結

案)

11. 環河公園景觀涼亭設施工程 56 萬 6000 元。(勞務結算

中)

12. 大平村內農路改善等 4 件工程 39 萬 2,000 萬元。(施工

中)

13 大平村成功街排水溝改善工程 9 萬 7,500 元。(施工

中)

14. 大豐村 187-1 號排水溝等四件改善工程 163 萬元。(施工中)

15. 大馬村馬錫山農路路面改善工程 50 萬元。(設計

中)

(十一)基本設施維持費辦理工程：10 件

1. 大同及大進、西南活動中心建物外牆字體損壞改善案 175,028 元。(已結

案)

2. 大安一街之監視器損壞案 8,500 元。(已結

案)

3. 光復鄉花 47 線、54 線、56 線提升道路品質-IRI 道路檢測費 44,310 元 (已結

案)

4. 吉利潭遊憩區景觀公廁搭建遮雨棚案 4 萬 9,883 元。(已結

案)

5. 台九線人行道照明設備拆除案 2 萬 1,000 元。(已結

案)

6. 北富村查報路口監視器損壞案 6 萬 9,610 元。(已結

案)

7. 大興村鐵路涵洞牆面油漆工程 9 萬 7,500 元。(已結

案)

8. 大豐活動中心防颱百葉窗設備改善案 9 萬 7,000 元 (已結

案)

9. 阿多莫活動中心增設監視器 4 萬 9,800 元。(施工

中)

10. 光復鄉河內溪護欄工程 21 萬元。

(設計中)

(十二)道路排水溝修護費辦理工程：6 件

1. 108 年度全鄉道路設施及其他基礎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308 萬 8,368 萬元。(已結案)

2. 大華街以南至大全街以北之中央產業道路附掛該處電力桿線上之路燈及纜線 95 萬 2,791 元。(已結案)

3. 大同村三角公園環境綠美化工程 43 萬 267 元。(已結案)

4. 109 年度全鄉道路設施及其他基礎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269 萬 2,284 萬元。
(辦理第二批工程驗收中)

5. 110 年度全鄉道路設施及其他基礎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300 萬元。(施工中)

6. 110 年度光復鄉基礎建設改善等 11 處工程 382 萬 2,319 元。(施工中)

(十三)挖掘道路維護費辦理工程：4 件

1. 109 年各村道路坑洞修補擬購置袋裝瀝青包 2 萬 1,120 元。(已結案)

2. 109 轄內路面設施改善工程 321 萬 6,262 元。(已結案)

3. 109 轄內路面設施改善工程二期 236 萬 5,871 元(基設費 137 萬 6,560 元)。(施工中)

4. 110 年各村道路坑洞修補擬購置袋裝瀝青包 8 萬 7,000 元。(執行中)

(十四)鄉內款(其他公共工程)：2 件

1.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空調設備改善工程 93 萬 6,684 元。(已結案)

2. 多元路線標誌與相關牌面設置 20 萬元。(設計中)

(十五)災害準備金：2 件

1. 109 年度光復鄉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 38 萬 145 元。(已結案)

2. 110 年度光復鄉災害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123 萬 8,957 元。(已執行)

類別

財政

項目

財務管理、稅務管理、公產管理及委辦業務管理

辦

理

情

形

一、 財務管理：

- (一) 本所各項財務支出均以開付支票為原則，各項收入款項均由公庫代收，每日均與公庫核對帳目，以確保公庫存款安全。
- (二) 本所各項單照採電子化網路系統產製，收款收據由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產出，主計室統一控管收據編號數；繳費單透過台灣銀行帳單代收服務網印製，按時核對並依規定解繳鄉庫。

二、 稅務管理：

- (一) 契稅查征：查征契稅 64 件計 67 萬 8,475 元。
- (二) 查征娛樂稅：本鄉娛樂稅每月約 11 件，每月平均稅額為 1 萬 5,040 元（按月征收）。
- (三) 本鄉 110 年房屋稅將自 110 年 5 月 1 日開徵。
- (四) 本鄉 109 年地價稅於 10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30 日止開徵，至 110 年 3 月底計收 380 萬 3,635 元。

三、 公產管理：經管鄉有土地、建物，均造冊列管，按期填報財產報表。

四、 委辦業務管理：

- (一) 考量近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穩定趨緩，今(110)年辦理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維持 1 個月，自今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 (二) 109 年 11 月至 110 年 4 月視訊申辦稅務資料 252 件。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主計室工作報告 109.11-110.04

類別	主計業務
工作 項目	一、歲計業務 二、會計業務 三、統計業務 四、其他

辦 理 情 形

一、歲計業務：

1. 依預算法第 55 條規定辦理歲入歲出分配預算及第 72 條規定帳務結轉預算保留作業。
2. 編製 109 年度總決算作業，其執行數如下：
 歲入決算數 257,782,073 元、歲出決算數 237,751,831 元、歲入歲出餘絀 20,030,242 元。

二、會計業務：

1. 審核憑證並依規定時限付款。
2. 按日開製傳票、記帳、裝訂憑證。
3. 按月編製總會計報告。
4. 不定時清理預付費用、代收款及保管款。
5.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各項採購案件開標及驗收之監辦事項

三、辦理各項公務統計及統計調查工作：

1. 公務統計增刪修訂作業
2. 辦理統計調查案件：事業人力僱用調查計 2 件、人力資源調查計 201 件、汽車貨運調查 5 家、家庭收支調查 16 件。
3. 人口及住宅普查 122 件。

四、其他上級關交辦事項。

類別	人事業務
工作項目	一、組織編制及員額精簡 二、任審動態、請任 三、行政革新 四、考核獎懲 五、待遇福利 六、退休人員、撫卹遺族照護

辦理情形

一、組織編制員額：

本所現有職員 42 人、工友 1 人、清潔隊 16 人、約僱人員 3 人、臨僱人員 22 人、圖書館管理員 1 人、托兒所（幼兒園）6 人（所長 1 人、護士 1 人、約用教保員 4 人）合計 91 人。

二、任審動態、請任：

1. 調離職：本所建設課技士吳政富於 109 年 11 月 1 日調至豐濱鄉公所；行原課約僱人員郭昱璇 110 年 11 月 10 日辭職；建設課技士 110 年 1 月 1 日考試錄取他機關；民政課課員賴亭怡於 110 年 1 月 8 日調花蓮縣光復鄉戶政事務所戶籍員；行原課約僱人員溫謝嘉欣於 110 年 1 月 4 日到職；幼兒園教保員何韋潔、房怡萱、潘舒英於 110 年 2 月 1 日到職；機要書記鄭亞倫於 110 年 3 月 8 日到職；建設課約僱人員林彥池 110 年 3 月 11 日到職；人事室約僱人員李欣佩 110 年 3 月 30 日期滿離職；民政課約僱人員楊光明 110 年 3 月 30 日期滿離職；民政課約僱人員萬星鈴 110 年 3 月 31 日期滿離職；農業課約僱人員廖文鈴 110 年 3 月 31 日期滿離職；社會課約僱人員潘綉珍 110 年 4 月 6 日期滿離職。
2. 考試錄取分發：109 年原住民四等錄取分發人員施杏融，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到職；109 年普考錄取分發人員張簡靜宜，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到職；109 年地方特考三等考試錄取分發人員洪笙容，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到職；109 年地方特考四等考試錄取分發人員劉依雯、王增佑於 110 年 3 月 30 日到職，邱鈺文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到職；109 年地方特考五等考試錄取分發人員葉乙旋於 110 年 4 月 6 日到職。
3. 商調：原花蓮地方法院游意婷任本所民政課課員，於 110 年 2 月 26 日調任到職。
4. 退休：幼兒園雇員陳金妹 110 年 1 月 16 日退休；保育員吳秀蘭及保育員李双珠於 110 年 2 月 1 日退休。

三、提報考試：109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任用計畫分配職缺 2 人，109

年地方政府特種考試3人。

四、行政革新：

1. 為提昇服務品質，不定期舉行主管會報及全所所內會報，宣導為民服務措施，檢討各項業務及列管追蹤案件執行情形。
2. 加強員工專業及管理知能，薦送同仁參加各項研習；宣導同仁利用公餘時段踴躍參與網路課程線上精選數位課程學習，並取得認證時數20小時。

五、考核獎懲：

本所自109年5月1日起至110年4月30日止共計召開4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審議以下案件：

1. 依據考績法審議本所平時考核獎懲案，審議結果陳送鄉長核定。
2. 依據考績法審議本所109年公務人員（另予）考績（成）案，審議結果陳送鄉長核定，核定人數計39人其中考列甲等人數29人、乙等人數10人。

六、待遇福利：

1. 核發109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共計新台幣17萬4,000元整。
2. 核發本所員工結婚費補助費3員16萬8,470元。
3. 核發本所員工眷屬喪葬補助費2員20萬3,775元。

七、退休人員、撫卹遺族照護：

辦理退休人員、撫恤遺族照護情形如下：

1. 核發本所支領退休金退休人員109年5月至110年4月月退金（每月2人次）共計新台幣394萬7,278元、遺屬年金（每月2人次）共計新台幣15萬7,740元。
2. 核發本所工友、清潔隊員及符合資格之退休人員支領春節慰問金共20人，計新台幣4萬元整。

類別	幼兒園
工作項目	一、 幼兒管理業務
辦理情形	
一、 現收托幼童 46 人(國幼班 23 人，中小班 23 人)。 二、 投保國泰人壽：幼童團體平安保險。 三、 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2-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嘉惠幼童計 25 名，金額 199,654 元。 四、 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弱勢加額補助」，嘉惠幼童計 12 名，金額 98,616 元。 五、 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嘉惠幼童計 20 名，金額 170,000 元。 六、 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免學雜費補助計畫」，嘉惠幼童計 18 名，金額 134,424 元。 七、 為防範新型冠狀病毒及腸病毒，每日專人嚴格進行入校及乘坐幼童車之幼童額溫測量、手部消毒、環境清潔、重點消毒、宣導「生病不上學」觀念及加強正確洗手衛教工作。 八、 佛光山「雲水書坊-行動圖書館」書車每月一次入園提供服務。 九、 辦理 110 年「無菸家庭-我家不吸菸」反菸小尖兵活動。 十、 109.11 月辦理 108 學年度全園幼兒發展篩檢。 十一、 109.12.09 辦理披薩 DIY 活動。 十二、 109.12.16 辦理聖誕樹糖霜餅乾 DIY 活動。 十三、 109.12.18 辦理閱讀說故事活動。 十四、 109.12.24 至鄉公所進行聖誕報佳音活動。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圖書館工作報告

109.11—110.04

類別

一般行政

工作
項目

一、 圖書館業務。

二、 數位機會中心業務。

辦理情形

一、圖書館業務：

1、109 年度編列 30 萬元圖書採購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購書冊數 1287 冊。

2、110 年獲教育部補助閱讀推廣 4 萬元及館藏 3 萬元，預計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3、110 年獲教育部補助設備案(採購書架 4 組)已順利發包，發包金額為 28 萬 4000 元整，訂於 5 月 31 日執行完畢。

4、109 年度閱讀推動親子共讀活動由愛的書庫贊助 3 場經費 1 萬 1700 元並於 109 年 11 月執行完畢。

5、110 年閱讀推廣活動預訂親子共讀 6 場及樂齡活動 4 場共計 10 場，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執行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執行完畢。

二、數位機會中心業務業務：

1、109 年數位機會中心及近用計畫課程共計 150 小時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執行完畢。

2、110 年數位機會中心營運經費 45 萬元整。

3、110 年預訂開課 110 小時，開課地點圖書館、文健站、各社區及老館…等地。

三、質詢紀錄

吳輝明代表問：早安，我找林課長，課長春天過了，現在是夏天是不是？但是到現在鄉公所都還沒消毒，每年都要講是不是？

林志祥課長答：小黑蚊是嗎？

吳輝明代表問：有小黑蚊和蚊子啊。

林志祥課長答：我們鄉長有報告。

吳輝明代表問：不要說廢話，你們規定幾月幾號要消毒，每年都要講你們才要消毒嗎？

林志祥課長答：這次是5月10號到5月27號消毒，因為我們這次的裝備有點問題，不然應該是從五月一號，所以稍微晚了一點，不然應該是從五月一號到五月七號。

吳輝明代表問：照理講一年要消毒幾次？

林志祥課長答：2次。

吳輝明代表問：2次太少了，講真的，我有一個表妹嫁到國外，他說一年四次三個月消毒一次，一年消毒四次，比如說前年大前年回來，就說這幾年都沒有回來，回來的感覺怎麼樣？跟我說我餵飽你們的蚊子跟小黑蚊，所以我聽了很難過，是不是我們多加一次還是怎麼樣？

林志祥課長答：這要看縣政府環保局的藥劑量有多少了以後，如果有足夠的話，那消毒三次啊或者四次，這部分我們可以再研議辦理。

吳輝明代表問：希望公所能加油，現在從蚊子被咬了要生病，對不對，人家都知道。

林志祥課長答：現在沒有藥我們也沒辦法，要看環保局

吳輝明代表問：鄉長，我們能不能編一些經費，多消毒一次？四個月消毒一次？

林鄉長清水答：可以啊，這沒多少錢，明年可以再多編一點啊。

吳輝明代表問：鄉長說可以，你認為呢？

林志祥課長答：好，那我就按照鄉長說的辦理。

吳輝明代表問：好不好，尤其我們太巴塢的中央排水溝都在養蚊子，水溝都沒有清過，消毒三次沒問題吧？

林志祥課長答：可以，遵照辦理！

吳輝明代表問：還有我前面有講過那個垃圾車，每次收垃圾的時候都會排出臭水到地上，臭到不行。

林志祥課長答：垃圾在攪時可能底下有破洞，所以髒水會滴到地上，之前有修，會請人全面檢查一下垃圾車是怎麼回事。

吳輝明代表問：垃圾車都是晚餐時間來，臭氣滿天飛，怎麼吃飯？

林志祥課長答：這部分會請清潔隊長再全面檢查一下，如果真的有問題會馬上修理

吳輝明代表問：或者是輪流給街上聞一下，不要這樣嘛，都好幾次了，都說好好好。

林志祥課長答：真的有破我們就馬上會修理啦！

吳輝明代表問：不然怎麼都還滿地都是咧？是不是？

林志祥課長答：昨天還有嗎？

吳輝明代表問：這幾天都這樣啊。

林志祥課長答：你昨天跟我講之後，我有馬上跟清潔隊長反應，請他全面檢查，會議後我會再問看看清潔隊長有沒有查清楚這樣好嗎？

吳輝明代表問：就是六點到六點半在收垃圾，有時候在吃飯，這個排出來的味道真的是很難聞，如果明天還是漏的話，我們就不要讓垃圾車來收垃圾了，你們要趕快修好！

林志祥課長答：好！好！好！

吳輝明代表問：街上都不會，我們太巴塢就這樣很不公平啦。好啦你消毒要多一次，像春天一過就是要消毒，去年還是前年我這樣講才去消毒，因為老百姓在反應，他們都說被蚊子咬的亂七八糟，我今天不提不行，好了以上，謝謝！

林志祥課長答：謝謝。

吳輝明代表問：你知道巴奈安跟拉掛嗎？巴奈安就在我們西富村以南，有兩條農路一個巴奈安，一個拉掛到今天已經二十幾年了，從來沒有被保養過，看鄉長什麼時候有空跟我去看一下，因為前幾天有農民跌倒，還好不嚴重，我有去那邊繞一下，路上真的坑坑洞洞，說來二十年也不簡單。

林清水鄉長答：好，總共二條嘛。

吳輝明代表問：就歐天富那條最嚴重，二十幾年沒鋪過，真的很危險。

林清水鄉長答：就富田二街那邊嘛，今年有編預算會重鋪。

吳輝明代表問：我們太巴塢有一條高速公路知道喔，南富村到砂荖，好可惜的公路左、右邊都是垃圾，能不能找人去收。第一期的秧苗箱到處放，三期的都還沒收完，這一期的又堆在那邊，你這有沒有去跟老百姓上個課，好好的太巴塢被這些農藥瓶跟秧苗箱，你有空我陪你看。

王詠濬課長：代表所提出的這部份我們會再加強跟農民宣導，有關農藥瓶的部分應該要回收，秧苗箱的部分應該是插秧後要收掉。

吳輝明代表問：課長要好好教導我們農民，要幫農民上課，太巴塢的水田都是很漂亮的，看過去本來很美的，結果角角都堆滿農藥瓶和啤酒罐、咖啡罐等雜物都不撿。沒有上過課，給他們上上課，把我們的水田用乾淨，將來小孩才會願意回來務農，不然看到這樣的景象，看到那些真的很可怕。

王詠濬課長答：謝謝代表的建議，這部份我們會再跟農民加以宣導。

吳輝明代表問：那麼可惜的高速公路，二邊都是秧苗箱跟垃圾，希望你請工人來撿一撿。

王詠濬課長答：好，謝謝代表。

林淑清代表問：目前手上有幾個案子，想跟公所商討一下，第一個先請秘書，也是我們的建設課長，麻煩了！秘書非常辛苦，還身兼我們建設課的課長一職，請問一下最近這幾天公所有沒有接到陳情案，有關私人土地的，現在都已經鋪上柏油路，不知道公所這邊有沒有什麼方案可以協助地主，收回自己的土地權利的方案？

黃美玉秘書答：這件陳情案昨天才辦理，我們會先去查看一下現場，我們會去查當初這個AC道路什麼時候鋪設的。

林淑清代表問：我當代表這二、三屆，其實聽得非常多類似的案例，大部分這樣的案件都是經過很多年，地主才想要找回土地的權利而沒有辦法，因為他們以前好心讓人家過，過到最後私人土地變既成道路，地主想要收回來的時候，附近居民就惡言相向，詛咒他們，這樣地主情何以堪？地主讓他們走了一二十年，現在想要把土地權力收回來，還要受到附近居民的詛咒，這對地主來說是非常的不公平，所以在這個部分，公所能不能盡力去協助他們，用各種管道讓他們取

回土地，或是跟附近居民協議看看，其實這個地主是說沒有要全部都封起來，如果真的把土地還他，他還是會讓出一條路給居民過，只是他覺得現在非常不舒服的是附近的居民寫一些言語詛咒他，他覺得非常不舒服，他的土地讓居民走了很多年，現在只是想要取回自己的權力跟土地，卻要受到居民們惡言相向，他非常不能接受，所以他才遞了陳情書，希望公所能幫忙。那這個部分你們是還沒有做處置是不是？

黃美玉秘書答：陳情書我們承辦人昨天才收到，就整個光復來講，早期鋪設的道路，我們政府應該要徵收，但如果這樣徵收，經費會非常龐大。

林淑清代表問：我覺得還是要去現場看一下當時的情況，協助鄉民解決他們土地上的問題，我覺得執政者應該是要概括承受很多的東西，二十年、三十年的案子都會有，我當代表這幾年也聽了很多類似的事情，剩的農地也是變成既定道路，明明旁邊可以打平，但就打在他們的土地上，也許有些人是好心把土地捐出來，但卡在中間的土

地如果地主不同意，這個鄉長也知道，就是會有為難的地方，不過我想執政者要辛苦一點，儘量去跟他們做溝通協調的動作，讓他們皆大歡喜，看要怎麼做，要不然地是私人的。像我店裡前面那塊地也一樣，當地主要收回的時候，環保處沒辦法進去掃地，本來想派人進去幫忙打掃，但隊長說已經是私人土地了不可以進去，現在裡面很髒亂，也有人拿垃圾進去裡面丟，我們看了真的是愛莫能助，這樣的事情還是會影響光復鄉的市容，所以這個地主也是看到地圖從中間劃一條，他當然也怕啊，如果是我我也怕啊，如果我的地從中間劃一條路出來，我也怕這個土地的整個價值性會不好啊。這個私人的地大家都會碰到這個問題，所以這個陳情案我希望鄉公所可以極力的協助處理，安排個時間我們一起去現場會勘，聽聽地主和附近居民的聲音，再看怎麼做協調，這樣可以嗎？

黃美玉秘書答：可以，我們會盡速開會討論。

林淑清代表問：我想這幾天找個時間一起去看一下。還有一個問題是市場流浪漢的問題，市場裡面的攤商很

辛苦，整天都有人唱歌、喝醉酒，還有流浪漢進駐在那邊，我也都聽得到，市場的攤商反應流浪漢從早吵到晚，中間還會唱卡拉OK，流浪漢會在那邊吃喝拉撒，整個環境很髒亂，不是白天而已，晚上流浪漢喝醉酒還會鬼吼鬼叫，喝酒醉了。我是跟攤販說先辛苦一點，等第二市場蓋好這邊就會拆掉，他們就會離開了，我們都住在那附近，所以知道狀況。我想流浪漢這個部分，我知道他是大全的人，是不是能請家屬把它們帶走，或是公所有沒有管道可以協助流浪漢離開或安置，因為已經影響到周邊居民的生活，晚上都睡不好，而且他們很早就起床了，所以這個就是他們很辛苦的地方。因為這個流浪漢他們也一直忍受他們很久了，其實他之前不是住在那個地方，他現在吃喝拉撒都在那個地方，什麼東西他都在那個地方也不離開，這個我想也是市場裡面的死角啦。所以就說在市場這個區塊本來就比較辛苦，我想公所在流浪漢這個部分還是看看能不能把他安置還是怎麼樣。我必須說徐振雄村長有主動，

可是我知道趕他是不太行的，所以希望公所可以協助這個流浪漢看是離開還是怎麼樣，要不然市場的人他們快受不了了，因為晚上一直鬼吼鬼叫。

黃美玉秘書答：好，我們會積極處理。

林清水鄉長答：那個人我很熟啦，之前他吵的時候找警察去跟他講，他還會跟所長兇回來，比警察還兇，我們也沒辦法安置他，他本身有家庭，安置流浪漢要有一定條件，所以這些流浪漢真的很麻煩，他大全有家都不回去。

林淑清代表問：其實在前一、二年我有跟我們曾村長聊過，說村長我們村你的選票越來越多，就是很莫名其妙的，就是會聚集流浪漢，之前更多，就是全部聚集在全家那裡，一排坐在那邊，不知道從哪裡來的，大家看了都會怕，這個是還好，我現在比較頭痛的是市場這邊坐在地上那個，不吵還沒關係，就是半夜喝酒醉就鬼吼鬼叫，這對於正常生活的人會受不了，他吃喝拉撒都在那個地方，其實真的很臭，我們從旁邊過真的很臭，所以這個就是我講第二市場如果拆遷的

話，拆掉他應該是會離開，再看公所能不能幫忙。

黃美玉秘書答：這個部份我們會積極處理，第二市場拆除已經在五月十七號第一次開標，拆除後看會不會改善，陳情案的部分還是希望能快一點安排會勘，看有沒有辦法把地主的權利拿回來，那不行的話看公所這邊有沒有較專業的人士能幫忙他，這樣好嗎？

黃美玉課長答：好的，我們會積極處理。

林淑清代表問：謝謝我們秘書。

林淑清代表問：接下來想請教原民課姜課長，老事重提，現在一年會辦三場權狀的發放，那我在這邊請問一下，你們現在權利的發放是有發放權利這些人，我先講啦，我親自辦了一個案子，沒有十年也有八年九年，到現在都沒有下文，我想請教一下目前權狀的發放，這些人是拿到權利就可以轉成權狀，我們之前遞的東西完全沒有進度，我這邊質疑現在你這些領權狀的人是從哪裡出來的？我要拿到權狀流程到底要跑多久？我要拿到這個權狀我要走多久？十年還是二

十年？

姜靜嫻課長答：在這邊跟代表說明一下，比較容易耽擱到時間的是在申請新案件的時候，那塊土地是不是整筆，或者是需要被分割，或者是那段地段號是不是同時有好幾個人來申請，在申請過程中是不是有一些要釐清或待釐清的案件。

林淑清代表問：那這樣流程要多久？

姜靜嫻課長答：我覺得不只是時間的問題，是當事人申請人到底有幾個，他們願不願意來一起去釐清。

林淑清代表問：我現在針對自己的案件，還有鄭萬正代表、悅莓代表，已經有四、五個人出現，你們公所的部分也請地主把上面的東西砍掉了，也同意要分割了，但為什麼到現在已經八、九年、十年了還完全沒有進度，我現在質疑的是我當初遞給你們的資料還在嗎？同意書、個人身分證資料還在嗎？這些資料是放在哪裡？因為一個資料要押在那邊八、九年真的太久太久了，吳輝明代表自己也有一個案子，也到現在還沒領到權狀，我們當代表的自己這個東西都辦不來了，更不要說平民老百姓，遞這案子我們到底

要多久才能拿到權狀？我曾經講過，這些人有的已經八十幾歲了，到底要等到什麼時候，為什麼有些人可以先領到權狀。

姜靜嫻課長答：如果這個案件你們確實有來申請，在我們電腦紀錄上面都會有，這個是比較個案的部分，我會後會去查一下。因為之前也有查過嘛，代表。

林淑清代表問：之前也有查過，但都沒有下文，因為你們不會告訴我們現在東西跑到哪裡去了，你們總是敷衍我們，最後還是完全沒有消息。你可以問問看我們的代表，他們也有送啊，也送了好幾年，一般老百姓申請到底能不能領到權狀？課長應該要多用心，把這幾年承接的案件全部歸檔，程序跑到哪裡也要告訴鄉民。

姜靜嫻課長答：有些案子是在很久以前申請的，有時候我們送件的時候，如果資料不齊全，我們還是要等公家機關認定。

林淑清代表問：我覺得主要是要追案，希望你們能用更積極的態度辦理業務。

鄭萬正代表問：剛剛林淑清代表提的，我在這裡做個簡單的建議，我從 78 年開始送件，到現在只有三分之一有拿到權狀，建議可以請公所跟中央要一個追蹤的程式，讓我們可以透過電腦就知道案件處理到哪個單位，方便檢視，最近常常發生土地的糾紛，某案件是申請人的資料都已經送到公所，公所也回函表示資料都已到齊，但經過二十年後還是沒有消息，申請人又到公所查問，問了發現公所不知道他的資料送到哪裡了，本來公所是好意幫忙，最後卻產生糾紛。再來是我們鄉的原住民，婦女有將近千位，非常多，建議公所主動留意，如果有機會增設文化健康站，希望盡力促成。再來是我們光復鄉的人民都喜歡養大狗，讓居民晚上出門都非常緊張，狗都會站在馬路中央趕不走，我們出門都要繞過狗，造成安全上的疑慮，建議可以請居民晚上把狗關進自己家裡或綁好，不要讓他們在外面遊蕩，尤其是發情的時候，吵到鄰居沒辦法睡覺，再請公所想看看有沒有什麼方案，可以讓狗不要在路上遊蕩。最後，我們光復鄉正往

觀光路線發展，從開始到現在已經很多年了，很多部落提供他們的閒置空間，也提供很多綠美化讓觀光者欣賞，請問公所，我們的綠美化的觀光景點有沒有做盤點？或者有沒有編列經費？像我們太巴塢拉富樂的古井，砂荖的古井，很多的像社區發展協會或者部落建議，當時設置是不錯，現在欠維修，變成安全有疑慮的地點，既然要走入觀光，我們請公所來好好盤點來編列預算，讓造景的景觀再恢復成原來的樣子，以上我們請鄉長答覆。

林清水鄉長答：對於土地權狀案件的資料追蹤，之前我有跟行原課長聊過，之後若有申請者繳交資料到公所，會做成清單，落實追蹤案件的進度。光復鄉的文健站目前十個，算比例蠻高的，我們全省文健站有 433 個，經費十億，今年十一億，以前公務員一萬五千塊，現在照服員要三萬三仟元，專業的。最近我們審核比較嚴格，去年我們行原課有特別請一個有經驗的來邀請大同、天主教、基督教、香草場的負責人來開會，教他怎麼申請，因為文健站第一個要地點，所以地點

沒問題，可是你要有照服員的訓練，不知道是審核比較嚴格還是什麼。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來協助他們喔。我們的吉利潭定時的去砍草，昨天水保局來看他很高興我們吉利潭在外國評審是全世界第一名，其他的一些景點我們再盤點出來，據有文物及歷史價值的東西，我們再編列預算招標，定期砍草及清理維護。流浪狗是最困擾的，去年有開住民大會只有大進村沒有這個問題，有宣導要管好自己的狗，政府也不能抓走，因為也沒辦法分辨那是不是有人養的狗，這件事處理起來真的很困難。

鄭萬正代表問：公所可以先從紙本來宣導，家裡有長者也看不懂，可以透過垃圾車來的時間做宣導，定規則試辦一個月，一個月後晚上沒有把狗綁起來的要罰錢，可以嗎？避免狗狗在路上追人造成安全疑慮。

林清水鄉長答：我們會用垃圾車做廣播。

鄭萬正代表問：另外，老生長談，常常談，是要經過大華平交道，不是我的意見，是我們那個地區的村民，剛好那個路口是光復鄉極力要發展的溼地，但

那邊堆滿很多回收，再請環保局去跟附近的居民說盡早把回收拿去賣掉，不要堆在那裏，那邊的村民已經在抗議有味道，真的非常髒亂，不是要阻止他賺錢，但是要賺錢不是這樣子的，請公所能常常去跟他提醒，不要讓我們做代表的不好做，最後要用很大的聲音來對抗。另外，最近很多的鄉親辦土地到地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他是一個單一窗口，每一個主辦的位置都可以做同樣的事情，你這個人沒時間，另外的人可不可以去做，所以他不應該要還要排隊。可是當天大排長龍，旁邊的人都不做，都寫單一窗口，這個不是他做的，所以很難得從台北請假回來辦理土地的問題，結果碰到這個問題，單一窗口沒有做用，就是讓大家等等等，讓民眾情緒都暴漲了，罵出髒話，互相漫罵，這樣不好。所以請鄉長參加縣或中央會報的時候，提出地政事務所態度傲慢，應該是要非常親切，為我們鄉親來服務，別讓我們的光復鄉親到地政事務所再遇到這樣的問題，我們請鄉長來做建議好嗎？最後，我們清明節剛過，每年都會

碰到這個問題建議會勘，其實我們公所的第一公墓、第二公墓都有它的界線，把界線釐清，除草更要確實，有的因為風水，把自己祖先的墳墓會很靠近水溝，或者在邊線面向那裡，可是我們清除雜草的這些包商，貪圖方便就沒有把界線清理出來，公墓就被雜草擋到，所以時常建議。今天也有發生，可是馬上就做處理改善，所以希望我們各公墓的雜草要更確實，不要讓我們的祖先家族，別人都乾乾淨淨的，為什麼我的弄得那麼髒亂，找不到我們家族的公墓，建議發包給包商的時候注意環境清潔及邊界除草的問題。

林志祥課長答：下次會請包商再注意這個部分。

鄭萬正代表問：邊界一定要弄好，每一個人都不希望被擋到，所以雜草能夠儘量把它砍除，這是簡單的建議。謝謝鄉長。

吳依臻代表問：有請鄉長，請教鄉長現在開始光復鄉鄉鎮未來的走向？

林清水鄉長答：謝謝吳代表的提問，時間過很快，快二年半了，

第一年我們花在我們的招標工作。我們在地方基礎建設上做很順，(前半段不清楚)太巴塢部落這些可以爭取到文物館及聚會所的整建，二個聚會所今天早上已經准了。接下來我們要發展產業，現在的擴充我們平馬這邊比較少，七月底要讓在地的婦女幹部出來關心文化、歌舞、語言等產業的發展，光復鄉最大的經濟脈絡在檳榔，比較少去關心及發展。好，最重要就是水稻，讓水稻能增加收益增加產量，辦理產地證明，最後我們的部落觀光可以開發，希望我們部落可以說自己來說自己的故事，比較貼切讓人有感，我們客家庄大豐大富那邊客委會有補助一些錢，發展觀光也做的很好。所以原住民日、豐年祭也好往後一年半想做的事情，希望能達成。

吳依臻代表問：謝謝鄉長，這樣講就實在，上次的施政總報告裡面的意思說，盤點光復鄉的地方精英還有資

源為什麼要再重點一次，因為每一年都在做這件事情的時候，隔年是不是還會重新再做這些事情，是再加強呢還是再擴充，公所大了，請問可以裝什麼，我記得曾經提過一個觀點就是說，如果光復鄉可以設計一個規劃成光復鄉行政區域，地景、河川、山脈，假設你規劃一個模型圖，對我們光復鄉會有什麼樣的幫忙，剛剛所提的觀光走線，這些所提的的文物館、聚會所、豐年舞祭場、產業文化、婦女贊助，還有一個文健站，還有你所謂的產業稻米、公所辦理的解說員訓練，這些精英這些資源盤點了以後會怎麼放在光復鄉裡面，讓外部人可以看到，來我們光復鄉交流的可以看到，為什麼我要提到這個東西，因為上次4月28日文化產業經濟出去觀摩的時候，我們可以有對照的方式來看，雖然桃園市的原住民文化館，那是桃園市的。反過來看我們有什麼，如果只仰賴文物館，它裡面是一個展演廳，那你那展演廳的場所，你要在一個廣場與一個開放性的圓頂廣場下那個設備音響終會成為一個大問題，你要

等馬太鞍這裡的風雨劇場，你要等到什麼時候去完成。所以這很明顯的在鄉長的帶領之下，前面有統整的有沒有這樣的方式，那我們是不是每年出去產業參訪的時候，回來有沒有想過要做什麼樣的動作才能更集結各方的意見，擷取我們對參訪的看法與心中衍生來的建議，如果連成一串，我們想說今天第三年公所如果完成的時候，我們要進這個公所，裡面要裝什麼東西，我們到議會的時候，議長或是裡面的縣議員讓我們進三樓，我們看到的是整個花蓮縣的圖，我們光復鄉這麼多年，要拿什麼東西給外部的人看，哪個區塊是街口，哪個區塊要再建設，哪個區塊要加強，所以如果是盤點，我們的意思是如果要什麼東西，我們看不到。再來是昨天講說介紹新進的同仁，那今天同仁交接業務的話，我們代表的提案有沒有沒有完成的，或是代表昨天提的進行中的，他想知道進度，我們會被民眾追著一直問原因就是久久都沒有下落，進度到哪裡，你們也知道公所人員替換，有人高升，有人調職，所以在這裡沒有

馬上要鄉長的答覆。我們想說第一個盤點精英，怎麼整合這些人，要有規劃。第二個，每次參訪回來要怎麼做，每次這麼多人出去，雖然很辛苦，但也是希望能有預期的效益，不管我們是看到桃園還是其他縣市，一定會有想法，這樣才不會浪費出去研習的機會，錢就是要花在刀口上，對自己的鄉也有所幫忙，希望明後天或下禮拜質詢能有初步的規畫出來，模型圖的製作其實公所沒有人力也可以尋求其他資源，跟學校建教合作，不然還是會質詢這個東西，要看到才是最好。第二個講道包括軸線的問題，我記得那個台十四甲線要拓寬，那個執行不夠快，想麻煩公所再追一下進度，台十四甲線要拓寬豐濱，因為這條叫中正路，不叫光豐路，光豐路是上頭這是一個，那有沒有可能影響到像劍英大橋一樣那麼優美，我們太巴塢人口四千多人啊，為什麼這條路兩部車子併排和兩台機車它是滿的，再來就是護欄，晚上燈光這麼暗，人又喜歡穿黑色的衣服，人再怎麼樣也不能貼著護欄走，差點就撞到人了，這條路的路

燈真的太暗了，上次婦女會的時候就有提出了，再請你們注意一下。所以台十四甲線的拓寬經過一年應該有進度。剛鄉長有講到文化健康站，他的擴充跟面臨的老化，老化人口一定這樣，我們出生和死亡的人口比例其實是不對比的，越來越少，我們要怎麼樣這文化健康站要找誰比較好？請課長。我想知道你們去民里訪視之後，是不是有一站非常危險，這個文化健康站除了設施和點、訪視的內容，你們有充分的了解過文化健康站的課程和給老人家的有沒有所謂的價值，文化智慧的價值有沒有在這裡面，因為我去看了，回過頭來，做的就像小學生勞作，情何以堪，要是我老了也不想去啊，你們開檢討會的時候有沒有想過看怎麼樣給老人家，而不是反過來做小孩子的作業，而是用他早期年輕會做再發揚光大，所以上次婦女會那個照服員提出要求增設紅綠燈，那個也不是馬上要做就可以，我想知道的是整個文化健康站，鄉公所去考評以後可不可以讓我們代表知道，裡面的優缺點，然後有的代表專精建設、有的

代表專精產業、有的代表專精文化，其實文化健康站我也有些地方大家互相溝通，會有一些不一樣，我因為要承辦母親節活動，看了才知道說沒有脫離早期的關懷據點，花了這筆錢，對我們鄉有什麼幫助。剛鄉長提到文化健康站，我才想請問課長最近考評的這幾個文化健康站、關懷據點、賽普計畫有什麼樣的感想。

姜靜嫻課長答：是的，我回應代表，我先說明一下關懷據點和賽普它的文化健康站。關懷據點的主管是花蓮縣政府的社會處，那賽普跟文化健康站是花蓮縣政府原民處，那這個有關於我們公所的角色這個部份其實我去開會好幾次也去反映我們的原民處，有關於人員進用、經費補助、核銷等，我們比較無奈的是完全沒有透過公所，所以整個的考核、評鑑，我們也在積極我們公所的角色，所以在這個部分原民處那邊是全部由他們來做統籌，公所這邊部分的話，只能是文化工作站這邊硬體的設備修繕，我們建設課這邊就會來配合，有關文化健康站的課程和課綱也是我們自己開會的時候有跟原民處去反應

說這些的課程、課綱是不是也要邀請各代表來與會來討論，這文化健康站的課程要怎麼去設計，那我跟代表回應說目前除了硬體設備之外，其他的軟體跟其他的考核跟進用，公所這邊是完全沒有角色的。

吳依臻代表問：謝謝課長，這樣說我就知道了，因為課長不說，我們都不知道你們已經做到這個點上。我也知道，這三個層面是不同的主辦單位，我的意思，那我就延伸下去，文化健康站出去比賽的時候，代表的是光復鄉，這些人其實也在做一些我們內部一些成績給公所還有我們光復鄉，這就是免費的宣傳方式，這是一個。猶如我們的社區發展協會其實就是在免費當我們公部門的志工，所以我的意思是請公所依定要特別照顧或給予支持及輔導發展協會還有這幾個文健站及關懷據點，讓我們光復鄉特別有特色。人才可以做文章，人可以連結觀光走線，人可以連結產業，連結人文，鄭萬正代表講的故事牆，就是要有老人家講故事，這些東西集結之後其

實就是前面都做了一些實體了，後面規畫的路線其實就是你要盤點的，盤點出來的要怎麼放在鄉鎮上，連結農業、農業觀光、行原課，連結到建設課連結到民政課，我想剛鄉長講了很多的文化館、聚會所，這些東西其實都被你們盤點出來了，為什麼去參觀別人的都覺得很好，回來看我們的就覺得不好，還是有改善的空間，我希望我們去參訪的時候不只是去交流或大家去放個輕鬆，然後謝謝公所給我們這個機會，就二手一攤就無事一身輕喔，我看上去都是這個樣子，希望回來是有所收穫。可以嗎？課長。

姜靜嫻課長答：是，但我還是要回應一下代表，有關文化健康站的部分，其實在去年我們公所也是有主動辦一次年終成果展，在太巴塢那邊，那天我記得代表也有到，謝謝代表支持，我們會繼續努力。

吳依臻代表問：好，課長謝謝。接下請建設課，我剛提了箭瑛大橋，之前我有提北岡大橋周邊沒有所謂的私

人土地，徵收方便。這二座橋可想而知，台 14 甲線就要拓寬，會牽設到農地徵收的問題，其實這個問題我還是老生常談，台 14 甲線那個水上屋那個時候叫富田二街，再轉過去才是光豐路，其實他是橋頭，從光豐路直直的到那個有蜂舍的民宿，那裡是光豐路的頭，所以我在這裡像我們代表提的案，這個我的意思是說你們人員汰換的機率這麼大，工作的交接，我想請問一下課長，有沒有把這些工作交代清楚，然後繼續為我們老百姓服務。

黃美玉秘書答：我們在交接的時候都會目前承辦的業務及未完成的工程都會移交清楚工作內容給下一個人員，這個部分都有確實做到。

吳依臻代表問：好，我的意思是我們做了什麼，沒做什麼還是要稍為請他們整理一下，請建設課的課員在整理的時候他其實是在複習，也比較容易進入狀況，現在已經 5 月了，我們在提案子的時候怕他消化不了，所以這個部分請秘書再監督一下，不然可能要請你們提出工作紀錄。

黃美玉秘書答：就是建設課的提案我們都有列管追蹤。

吳依臻代表問：我想說你們要儘快直接訓練這些新進人員，這樣我們就能很快達成我們的目標，好不好，麻煩你謝謝。請農觀課課長，農業觀光我們知道最近常常都有紅糯米，我想知道對於紅糯米館課長還有什麼樣的娛樂輔導計畫？或者是協調？或者只是想分享他們的成果？因為他有一個太巴塢米。

王詠濬課長答：關於紅糯米館是怎麼的問題？

吳依臻代表問：我認為說它現在已經發展成這個地步，鄉公所還有什麼樣的方式能讓它擴展讓更多人能享受，這是紅糯米館的成績，當然這是從農村再生發跡的，這牽涉到農業觀光，你有沒有想到讓它影響到周邊，好像變成讓它一枝獨秀，農業觀光平時沒在想嗎？你盤點過其他的周邊特殊產業或工作場嗎？

王詠濬課長答：其實像代表所提到的，在太巴塢部落那邊的紅糯米館確實是今天比較有籌畫比較有成績的，周邊零星的景點和產業的部分還是需要再做輔導。

吳依臻代表問：所以這個觀光應該還是在你那一課，那再把它

連起來，我提到二號橋也是牽涉到農業觀光，我在做導覽的時候，我只能帶到一座橋說故事，我只能帶到一個紀念碑說故事，還有一個紅糯米館說故事，砂荖的水井稍微整理了，但還沒那麼美化，還是有待加強，這些的連結，像北岡山的古井它也是一個故事，上一次慈濟的來會勘的怎麼沒有下落了，有一次在賴阿水家前面的後來怎麼沒有下落了，那個古井。

姜靜嫻課長答：那個古井它比較算是硬體設施，一般來講都是社區或者是社團，他們要以一個部落修繕。一般我去問其他鄉鎮，就會就近的社團或社區，最好就是說來認養，來維護這樣子。

吳依臻代表問：好，如果是這樣子，最近文化部會有一個補助相關景點，我想請公所再去看。除了原民會的你直接提報多少錢那是最快速的，由鄉公所去主導附近有一些景觀要修繕的。

姜靜嫻課長答：有請一些社區，那些社區他有去提他們部落的景觀修繕，那古井的部份是不是要請東北社區他們也可以來協助提案，代表講的有關地方創生的部分是國發會的，今年是第二年，也有在